

明代宫人的荣与辱

——从职业妇女与社会流动的角度切入

Pride and Shame of the Ming Dynasty Palace Women:
A Perspective on Career Women and Social Mobility

张仲琳

Zhang Zhonglin

故宫博物院
Journal of Qinghai Studies 2014 Vol.12
故宫学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二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Palace Museum Publishing House

明代宫人的荣与辱

——从职业妇女与社会流动的角度切入

Pride and Shame of the Ming Dynasty Palace Women: A Perspective on Career Women and Social Mobility

邱仲麟

Qiu Zhonglin

内容提要：

明代不少具备学识的淑女进入紫禁城担任女官，负责后宫七个局司的行政工作。另有许多女子以各种方式进入宫中，被分配至各宫殿，服侍特定的主子，从事洒扫等事务。在宫中，知识与能力是向上晋升的要件，不少宫人借由持续学习，爬上职位的顶峰。而基于工作能力受到肯定，成为宫中的资深宫女（嬷嬷或婆婆），负责督导一殿事务或管理公主府，地位与权力相对提升。另外若照顾皇子有功，待到皇子即位，被恩赐为“夫人”，身份顿时尊贵，地位仅次于后妃。宫女向上社会流动的另一机缘，是突然受到皇帝临幸，进而成为妃嫔之列。不过由于其出身不好，在妃嫔中常被冷落甚至遭到中伤与排挤。而明代宫女受到惩罚，除了工作上的失误之外，也牵涉到后宫贵妇之间的斗争，失宠或被逼死的妃嫔，其所属的宫女亦多连带受害。总之，明代宫人存在地位上升的可能性，但清代受到阶级的限制，此事难以发生。因此，明代宫女的社会流动高于清代。

关键词：

才女 女官 宫女 社会流动 争宠 罪责

ABSTRACT:

The Ming dynasty saw a number of educated women recruited to the Forbidden City to serve as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in the seven major imperial departments. While some other women were summoned to the imperial palace in various ways and were designated to individual palace compound to serve a specific master for the daily domestic chores. What mattered most for a woman to be promoted in the imperial palace were knowledge and capability. Quite a few female servants endeavored to the highest positions of their posts through constant studies and practices. Benefit from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capabilities, they became senior palace maids (known as “laolao” or “popo”)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a specific palace compound or the residence of princess. Their power was relatively strengthened and their status higher. For those who were assigned to take care of the prince and successfully fulfilled their duty, once the prince ascended to the throne they were conferred with the honorary title of “Madam” (*fu ren*). Immediately they were promoted to a nobler status which was only second to imperial consorts. Another chance for palace maids to mobile upward is the favor they received accidentally from the emperor, which elevated them to imperial consorts. But due to their humble origin they were very likely to be insulted or ousted by other consorts. Palace maids were usually punished for malfeasance or became victims due to their involvement into the factional fight among imperial consorts. Once their master consort lost favor or was forced to death, accordingly their maids would suffer from the loss. In brief, the Ming dynasty palace maids di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be promoted to higher status, whereas 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ict social hierarchical order the chance for Qing dynasty (1644-1911) court women was slim. Therefore Ming dynasty palace women had better chance of upward social mobility than the Qing palace women.

KEYWORDS:

talented women, female official, palace maid, social mobility, fight to curry imperial favor, punishment

绪论

正统（1436～1449）初年，六安州人马致远还是个小孩，父亲被派到四川任官，他与母亲亦一同前往。在武昌江边停泊时，岸边有两位老妇人，以缝补为业，母亲叫她们上船，以便整理旧衣。母亲见她们脸上有痕迹，询问其缘故，才知原是陈友谅（1320～1363）之子陈理（1350～？）的宫人，而陈汉政权“掠民间女配后宫，例刺面为记”。她们两人入宫后，后来随友谅之女下嫁，成为公主府的宫婢。陈汉灭亡后，当局遣散宫人，下嫁为人妻，老而孤寡，故以此为业¹。算起来，这两名老宫人当时应该已经九十岁上下，脸上的黥痕还未消退。而在宫人脸上刺字，自然是为了防止其逃亡。幸运的是，明朝没有这样的制度。

在明代，后宫的皇后与妃嫔，是皇帝的妻妾；而女官与宫人，则是后宫的管理与服役人员。就阶层而言，明代女官多来自具知识背景的家庭，而服杂役的宫女应该以下阶层为主²。但受限于资料，截至目前，关于女官的研究要多一些。明代女官的研究，发轫于20世纪30年代，亦即常景宗所撰《明代女官制度》。此文最为重要的是征引了陈启荣《明初琐记》的记载，以讨论宫女采选的标准与淘汰程序³。其后，这一主题的研究中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迨至上世纪末叶以降，不少学者考察明代宫中的女性，其中亦触及宫人在皇家典礼中的角色⁴。

明代内职六尚局制度，设立于明太祖称帝前一个月，即吴元年（1367年）十二月⁵。当时，江西临江府清江县民女范氏，博通经史，被召为女史，“授孺人，为宫中姆师”。马皇后（1332～1382）曾经问她：“前代何后最贤？家法何代最正？”范氏回答：“惟赵宋诸后多贤，家法最正。”于是命其誊录相关记载，并朗诵给她听。据说宫中所颁内制，多为范氏所定，后诏命赐其归乡，终老于家⁶。另据《识小编》记载：“洪武元年冬，封范氏谨真为孺人，与六品诰命。”⁷这两则记载所谈到的范氏，应该是同一人。

六尚局建立之初，职官并未留下具体记载。不过，洪武元年（1368年）十二月，诏定皇太子、亲王婚礼时，曾内容提到许多女官的职称，如傅姆、司闰、司中、司盥、司饌、司酝等⁸。在六尚局女官中，以尚宫的事权最重，“自后妃以下，至嫔侍、女使，小大衣食之费，金银、钱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宫奏之，而后发内使

1 (明)陈霆：《两山墨谈》卷9，第109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5年。

2 邱仲麟：《阴气郁积——明代宫人的采选与放出》，《台大历史学报》50（2012年），第56～66页。

3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上）》，《北平晨报》，民国24年7月1日，第8版；《明代女官制度（下）》，《北平晨报》，民国24年7月3日，第8版。

4 Ellen Felicia Soulliere, *Palace Women in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7), pp. 246～262. 丘良任：《从明宫词看明代宫廷妇女的悲惨命运》，《故宫博物院院刊》37（1987年），第76～79页；《明代的选秀女》，《紫禁城》74（1993年），第19页。朱子彦：《后宫制度研究》，第106～112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明代的采选制度与宫人命运》，《史林》72（2003年），第86～87页。王云：《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齐鲁学刊》136（1997年），第101～107页。胡凡、王伟：《论明代的选秀女之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5:6（1999年），第110～116页。刘莉：《明代女官诗歌创作初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6:6（2007年），第20～21页。张娜：《小议明代宫廷妇女——从生活角度看其悲苦》，《鸡西大学学报》8:5（2008年），第138～139页。前田尚美：《明代後宮と后妃·女官制度》，《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研究纪要·史学编》8（2009年），第27～55页。刘正刚、王璐：《明代家族建構中的性别位移：以增城女官为例》，《中中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2，第23～32页。许冰彬：《“女学士”沈琼莲及其宫词考证》，《故宫学刊》2010年第6期，第131～137页。潘岳：《明代女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古代史硕士论文，2012年。

5 《明太祖实录》卷28上，吴元年十二月丁未条，第425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6 (明)徐颢等纂修：(嘉靖)《临江府志》，卷8，《列女》，第534～535页，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

7 (清)褚人获：《坚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广集》卷1，《女官》，第618页。

8 《明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条，第711～734页。

监官覆奏，方得赴所部关领”¹。洪武三年、四年（1371年），明太祖又下令采选宫女与女官，此事据陈启荣《明初琐记》记载：

洪武三年，诏选天下女子之秀者入宫。有司聘以银币，其父母亲送之。以七月集京师，集者千余人。天子分遣内监选女，每百人以齿序立，内监循视之，曰某稍长，某稍短，某稍肥瘠，皆扶之去。明日，诸女分立如前，内监谛视身目、口鼻、发肤、腰领、肩背，不合者去之。又使自诵籍姓年岁，听其音之稍雌、稍雄，及吃浊者，去之。明日，内监使女子周行数十步，观其丰度，腕短趾巨、举止轻躁者，去之。留者仅其半矣。皆诏入宫，分遣宫娥之老者，引至密室，探其肌理、病瘡。翌日，乃试文史。入选者，皆得为女官矣。在官一月，熟察其性情言论，而汇评其人之刚柔、智愚、贤否，繇司礼监总理，分派各司掌任。次年，又诏选淑女善文艺者朱象真等六十人，定六局处之，各有官秩。宫女之才慧者，亦遴选入局任事²。

六尚宫官制度，在洪武年间曾三度变更。洪武五年（1372年）六月，明太祖命礼部重新议定宫官女职，置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六局与宫正一司，俱正六品衙门。总计女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比唐代少一百四十人³。洪武十七年（1384年）四月，明太祖更定宫官六尚局品秩，升六局一司为正五品衙门，各局诸司皆增设一“掌”字官，女官人数应较前增加⁴。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九月，太祖又下令复位宫官六尚品职，品秩仍为正五品衙门，但于诸司“司”字官、“掌”字官之间，增设“典”字官，员额又有所扩充，计女官一百八十九人，女史九十六人，合计为二百八十五人（附表一）。在职掌方面，女史同样是“掌执文书”，其他稍有扩充：（1）尚宫局，尚宫职掌导引中宫，总管司记、司言、司簿、司闱四司之官属，“凡六尚事物、出纳、文籍，皆印署之”；司记“掌印宫内诸司簿书，出入录目，审而付行”，司言掌宣传、奏启，司簿掌官人名籍、廩赐，司闱掌宫闱管钥。（2）尚仪局，尚仪职掌礼乐、起居，总管司籍、司乐、司宾、司赞四司之官属；司籍掌经籍、教授、笔札、几案，司乐掌率乐人习乐、陈县、拊击、进退，司宾掌朝见、宴会赏赐，司赞掌朝见、宴会赞相；彤史“掌后妃、群妾御于君所，书其月日”。（3）尚服局，尚服职掌供应宫内服用、采章之数，总管司宝、司衣、司饰、司仗四司之官属；司宝掌珍宝、符契、图籍，司衣掌衣服、首饰，司饰掌膏沐、巾栉、器玩，司仗掌羽仪、仗卫。（4）尚食局，尚食职掌供膳羞品齐之数，总管司膳、司酝、司乐、司饔四司之官属，“凡进食先尝之”；司膳掌割烹、煎和，司酝掌酒醴、醢饮，司药掌医方、药物，司饔掌给宫人廩饩、薪炭。（5）尚寝局，尚寝职掌燕寝、进御之次序，总管司设、司舆、司苑、司灯四司之官属；司设掌帷帐、裯席、洒扫、张设，司舆掌舆辇、伞扇、羽仪，司苑掌园苑种植蔬果，司灯掌灯烛、膏火。（6）尚功局，尚功职掌女功之程课，总管司制、司珍、司彩、司计四司之官属；司制掌衣服裁制、缝线，司珍掌

1 《明太祖实录》卷 52，洪武三年五月乙未条，第 1017 页。

2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下）》，《北平晨报》，民国 24 年 7 月 3 日，第 8 版。标点有所调整。

3 《明太祖实录》卷 74，洪武五年六月丁丑条，第 1355～1356 页。

4 《明太祖实录》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条，第 2500～2504 页。

金玉、宝货，司彩掌彩物、缙锦、丝帛，司计掌度支衣服、饮食、薪炭。(7) 宫正司，宫正职掌纠察宫闱责罚、戒令¹。

明朝与其他朝代一样，采选宫人入宫，除了管理阶层的女官之外，不少是从事杂役的工作。根据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定制：所取女子，除富豪家不收外，其余即使贫穷之家，女子年纪十五至二十岁者，皆许选入宫中，“洒扫宫院，晒晾幔褥，浆糲衣服，造办饭食”。并允许各家父母亲自伴送入京，赏给银子五十锭。其在京军民之家，若有女子及无夫妇人能写能算者，不论是贫富或丑陋，亦皆准许进用，赏赐与前者相同。但不许将有体气、恶疾，及已经送过者一概送来²。

历代以来，女性很难在官方体制中成就一番事业，入宫为宫女或女官，对具有“职业野心”的女性而言，是一个绝佳的机会。或许我们在看待宫人的历史时，多半欠缺“正面”的理解，往往将其视为不情愿、毫无企图心、缺乏成就动机的“被动者”。这样的看待方式，罔顾女性的“主动性”，分析上可能是偏颇的。因此，本文不欲多谈宫人“哀怨”的一面，比较将宫人视为一群“职业妇女”，探究其如何借由学识与能力，在紫禁城的女性群体中“向上社会流动”（upward social mobility）；而不具才学的宫女，如何凭借着能力与机缘，受到上位者的肯定与宠爱，获得地位晋升的可能性。另外，亦将讨论这群妇女在职业生涯中所遭遇到的“非业务性”变数，如皇帝脾气不佳与后妃争宠所导致的非理性责罚，甚至有因此而被杖死者。

一 知识与女秀才

正如西方谚语所言：“知识就是权力”（Knowledge is power），学识与社会地位之间的关系密切，在宫中亦然。明太祖称帝前后，江西寡妇范孺人被召入宫，可见选取具学识的寡妇以担任女官，是明朝一开始就建立的模式。而在洪武三年，亦针对所选女子试以文史，入选者委任为女官。洪武四年（1371年），又下诏采选淑女之善文艺者，选得朱象真等六十人，入六尚局任官。而宫女之有才而聪慧者，亦得遴选入六尚局任事。在这两年所采取的女官，或许亦有若干是寡妇。洪武五年六月，明太祖命礼部议定宫官女职后，随即命宦官前往苏州、杭州等地“选民间妇女通晓书数、愿入宫者”为女官，后选得四十四人，经过再次拣选，取堪任事者十四人授职，各赐给银三十七两赡养其家，并令地方官免其家徭役³。接着，在洪武后期又曾数度遴选识字的女子与寡妇。现存女官的传记不多，以下按照其被选入的年份，依序加以叙述：

其一，福建福州府闽县高惠里女子江全（1355～1419），少时贤淑聪慧，能记诵《孝经》、《列女传》，及笄嫁给郑瑀，丈夫早逝，矢志守节。洪武十六年（1383年），下诏选天下识字寡妇入宫，府县以江氏上报，召入京城，获得选中，授为女官，赐名“全”，委任掌管金银各库。洪武二十八年，因思念家中男女幼小，奏请归乡。明太祖命人至福建，将她的家人接来，赐给官房居住，免课税及徭役。至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

1 《明太祖实录》卷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是月条，第3506～3510页。并参《明实录校勘记》，太祖实录卷241，第770～771页。关于六尚局的例行事务，潘岳在其硕士论文中有详细讨论，参见其《明代女官研究》，第29～51页。

2 （明）申时行等编纂：《万历》《大明会典》卷67，《礼部二十六·婚礼一·选用宫人》，第1107页，台北：东南书报社，1964年。（明）俞汝楨辑：《礼部志稿》卷20，《仪制司职掌·选用宫人》，第331～332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3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癸未条，第1359页。

命宦官李清送其回家。建文四年（1402年），燕王即位，又派宦官接回紫禁城，助理宫内事务，升尚宝局正，赐月俸三石、官房五间，给其子在原籍居住。永乐十五年（1417年），以年老体衰请辞，赐给礼物，遣宦官尹子良送其返乡。至永乐十七年（1419年）病逝，享年六十五¹。

其二，广东广州府南海县（或言系顺德县）女子黄惟德（1358～1435），则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被选入宫，任职司宝。初名阿妹，永乐初年赐名惟德。历任尚服局局正，授五品诰命。宣德七年（1432年）春乞请归乡，当时犹是处女。致仕三年，于宣德十年（1435年）逝世，得年七十八²。

其三，江西饶州府德兴县人汪希宁之妻胡贞良，年二十三守寡。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朝廷下诏征选识字良家妇入宫，地方衙门以胡氏通书史上报，应诏赴京城，“入宫为中书令，训教官女”。明太祖以其贤能，呼为“女丈夫”。经过五年，放回原籍，赉赐优渥，卒于家中³。

其四，广州府番禺县陈仲裕之女陈二妹（1367～1406年），字端贞，生而容貌端正，七岁就女师读书，“闻爱亲敬长之言，必反复致问；《孝经》、《内则》、《列女传》、《女诫》诸书，莫不潜心究之”。洪武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间，命宦官采选民间淑女，因而被选入宫。二妹至京后，与十人一起晋见，明太祖均命其兼六尚之事。二妹擅长书数，且知文义，后宫称其为“女君子”，亦称“女太史”。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八月，命为司彩。后以在宫勤劳日久，给勅赐其归乡，且给禄米奉养。明太宗即位，以二妹熟知典故，又召回宫中，出任旧职。永乐四年（1406年），病逝于宫中，年纪才四十⁴。

其五，广州府番禺县叶碧山之女叶氏，少有淑质，通晓《列女传》、《女论语》。洪武二十四年，“闻其孝敬，选入宫，擢为女官”，既而召其父亲及弟叶祖道进京，入宫赐宴，皆授予锦衣卫镇抚之职，赐给金币，免其家徭役⁵。

其六，北平永平府昌黎县马氏，字蓬瀛，自幼聪慧，随父读书，通历数，识天文。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太祖遣派内臣陈二仔，捧宝钞二百锭，将其召入宫中，授尚官司官正，岁支俸米六十石。洪武三十一年，差内官穆和送回。永乐年间，再被传召，入宫两次，屡被赏赐宝钞和表里，并授其子刘政为本县儒学训导终身⁶。

其七，江西袁州府万载县人敖用敬之妻易渊碧、陈泰圆之妻龙玉英，则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以识字妇女被起送入宫。易渊碧入宫，授尚功局女秀才，后以疾还乡。龙玉英亦授尚功局女秀才，至洪熙元年（1425年），封大乐贤母，同年去世⁷。

其八，浙江嘉兴府嘉兴县永乐乡人黄永之女黄婉，“幼敏慧，通诗礼，善文词”。洪武年间被选入宫，担

1（明）徐勳：《榕阴新检》卷3，《贞烈·女官恩遇》，第192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按：尚宝局正可能是司宝司正之误。

2（明）黄佐撰：（嘉靖）《广东通志》卷63，《列女传》，第1686页，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77年。（明）叶初春、叶春及修纂：（万历）《顺德县志》卷9，《杂志·人品》，第13a～b页，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藏万历十三年刊本。（清）谈迁着，罗仲辉、胡明校点校：《枣林杂俎》义集，《彤管·孝慈高皇后无子》，第26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清）屈大均著、李文约校点：《翁山文外》卷3，《女官传》，第107～108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

3（清）谢旻、陶成等修纂：（雍正）《江西通志》卷101，《列女·饶州府》，第1890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4（清）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彤管·孝慈高皇后无子》，第270页。（清）屈大均：《翁山文外》卷3，《女官传》，第106～107页。并参见刘正刚、王澍：《明代家族建构中的性别位移：以增城女官为例》，第26～27页。

5（明）黄佐撰：（嘉靖）《广东通志》卷63，《列女传》，第1686～1687页。（清）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彤管·孝慈高皇后无子》，第269页。（清）屈大均：《翁山文外》卷3，《女官传》，第108页。

6（清）王曰翼、高培修纂：（康熙）《昌黎县志》卷8，《杂述·方技》，第2b页，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康熙原刊本。

7（清）常维祯、姚国祯等修纂：（康熙）《万载县志》卷9，《选举》，第690～691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任宫正司女史。洪熙元年（1425年），“以年老，奉敕放归，有司岁给米帛”。宣德八年（1433年）卒，葬于秀水县列字圩杨家村¹。

建文四年（1402年）六月，燕王（1360～1424）“靖难”成功，进入京城后，将宫中侍病老宫人、长随内官、太医院官、礼部官、葬事官、造孝陵驸马等官，齐尚书、黄太卿左班文职，与监拆毁宫殿工部官、内官等，均列为奸臣²。又据说燕王曾“清宫三日，诸宫人、女官、内官多诛死，惟得罪于建文君者，乃得留”³。基于此，势必需要补充女官与宫女，故八月间即命礼部选择女官：“国家稽古，置六尚之官，以典内事。旧制：选民间识字妇女充之，今六尚俱未有人，尔礼部榜示中外。”⁴礼部随即出榜：

不分军民之家，但有识字妇人，年三十至四十，愿来者，有司起送。若女子识字，虽容貌丑陋，年十七八已上，愿来者，听一体应付脚力，赴京选用。俱本父母亲自送来，给与赏赐，照依所授品级给俸，以厚其家，仍免本家杂泛差役。其妇人入官后，年至五十，愿还乡者听。女子入官，十数年后，有识字人替用，愿回乡及适人者，听从其便。女官所管，皆官中事务，不过纪录名数对象而已，别无艰难。此等识字妇人，若乡里耆老、邻人举保出来，有赏⁵。

另据记载，永乐元年（1403年）七月，“诏求民间识字妇女充六尚内职。先是京城既定，用兵以清京禁，建文中六尚等局女官俱诛死，故求补之”⁶。由此看来，前一年下诏后，可能还是未能足额，故再次下旨采选。迁都北京之后，宫正司、六尚局办公之处，皆在紫禁城乾清宫之东⁷。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明太宗又降旨采选天下寡妇无子者送入内廷，教授宫女刺绣、缝纫，并给予俸禄⁸。此外，明太宗还曾征召具备特殊技艺的女子入宫，如太医院御医何彦文，生子女各二，均通医术。永乐年间，“召其一女入宫，授之官，视官人疾，无弗效者”⁹。另外，永乐年间，福建兴化府莆田县人方瓚，以画士起赴京师，其女淑仪“亦以画女，选入禁掖”¹⁰。这两名女子虽非以宫人入选，但应该担任的是女官或女史之职。

明朝前期，采选宫人极重知识，故在榜文中多半提及“识字”二字。因此，这些女子一入宫，即被指派任务或担任女官。当时称这些女官为“女丈夫”、“女君子”、“女太史”、“女秀才”，而以“女秀才”为多。而“女

1 (清)沈季友：《樵李诗系》卷34，《明·宫正司女史黄婉》，第803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2 (明)姜清：《姜氏秘史》，第744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3 (明)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卷6，第131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4 《明太宗实录》卷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条，第176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5 (明)申时行等编纂：《万历》《大明会典》卷67，《礼部二十六·婚礼一·选用宫人》，第1107页。《明太宗实录》卷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条，第176页。

6 (明)黄佐撰：《嘉靖》《广东通志》卷7，《事纪·本朝》，第164页。

7 (明)刘若愚撰，冯宝琳点校：《酌中志》卷17，《大内規制纪略》，第145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8 (明)邓士龙编，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国朝典故》卷31，《野记》，第508～50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明)莫旦撰：弘治《吴江志》卷11，《孝子》，第427页，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明)罗核、黄承昊修纂：崇祯《嘉兴县志》卷17，《杂记》，第708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9 (明)张邦奇：《张文定公靡梅轩集》卷7，《明故处士东峯何翁墓志铭》，第5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10 (明)黄仲昭修纂，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弘治》《八闽通志》卷72，《人物·兴化府·列女·国朝》，第1015～1016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秀才”最早见于《明太宗实录》，此即永乐二年（1404年）十一月己亥条记载：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等劾奏驸马都尉梅殷（？～1405年）“与女秀才顾氏之女造为邪谋”¹。

明朝中叶，朝廷曾再次下诏采选具知识的女子担任女官。天顺三年（1459年）八月，明英宗敕命镇守浙江太监卢永、江西太监叶达、福建少监冯让，选取识字女子充任女官。英宗在给上述三人的敕命上说：

中官原设六尚女官以纪内事，必选识字妇人以充其任。近年以来，多有放出还家及老疾不堪事者，缺人任用。敕至，尔即密切体访良家子女十五以上，及无夫妇人四十以下，能读书写字并谙晓算数者四五十人，籍记姓名，待明年春暖，别遣人同尔会选，令其亲属送来，有司应付口粮、脚力。体访之际，不可委用非人，因而诈骗财物，惊扰下人。尔其慎之²。

相关例子如福建建宁府崇安县人蓝增之妻倪氏，早年守寡，天顺四年（1466年），“以通书史，能书”，被选入宫廷，“尊为姆训，人以大家称之”³。福州府福清县龙田村人张环中之妻陈敦宋，也因这一年勅命“选天下节妇知书史者，取入禁掖，充后宫内执事”，以“知书识礼”而获选⁴。另外，浙江湖州府乌程县举人沈安之女沈琼莲，小字莹中，“生聪慧绝人，经史三、四过，成诵如对卷。八岁，口占协声律”。天顺末年，年纪十三岁，被选入宫为女秀才，历官至女学士⁵。

必须指出的是，宫女入宫之后，朝廷仍令其持续学习。明朝初年，释怀让曾有《宫女读书》诗云：“院院烧香礼月星，笙歌一派隔银屏。垂帘正诵周南什，不省羊车过后庭。”⁶而据黄溥《闲中今古录》记载，朝廷曾经选儒学教官入宫教授宫女：“永乐末，诏许学官考满乏功绩者，审有子嗣，愿自净身，入宫中训女官辈。”⁷其后，亦曾以宦官之有知识者担任宫女教师，如成化改元（1465年），宦官赵伦（1431～1493年）出任宝钞局奉御；至成化八年（1472年），明宪宗命选宫人之聪慧者，随赵伦学习，“悉有成效”⁸。

有大臣还希望透过知书达理的宫人教导诸皇子，使其从小耳濡目染，端庄而且循规蹈矩。弘治七年（1494年）正月，文武群臣朝见亲王于奉天门东廊，太子少保兵部尚书马文升（1426～1510年）上疏，疏中建议：“选择醇谨老诚，颇知书史宫人，如卫圣杨夫人者，保抱扶持，于凡言语，必教之真正，而非礼褻狎之语，不使闻之于耳；于凡行步必教之端庄，而非礼邪僻之事，不使之接于目。”⁹

进入明代后期，朝廷曾多次采选女官。如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十一月，明世宗谕礼部：“祖宗之

1 《明太宗实录》卷36，永乐二年十一月己亥条，第619页。

2 （明）陈文等撰：《明英宗实录》卷306，天顺三年八月己未条，第6447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3 （明）何乔远：《闽书》卷142，《闽阁志·建宁府·崇安县》，第4206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年。（清）管声骏纂修：（康熙）《崇安县志》卷7，《人材志下·列女》，第1081页，北京：中国书店，1992年。

4 （清）李传甲、郭文祥等修纂：（康熙）《福清县志》卷8，《人物类·列女·节妇》，第875页，北京：线装书局，2001。

5 （明）刘沂春、徐守纲、潘士遴修纂：（崇祯）《乌程县志》卷7，《宫壶·附女学士》，第360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

6 （明）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卷366，第955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7 （明）沈节甫编：《纪录汇编》卷129，《闲中今古录》，第1237页，台北：民智出版社，1965年。

8 （明）李东阳：《明赵太监伦墓表》，收入陶宗奇、张鹏翱等修纂：（民国）《昌黎县志》卷3，《地理志下·墟墓》，第246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9 《明孝宗实录》卷84，弘治七年正月壬辰条，第1573～157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制，宫中设六尚，皆预教读书，习于礼法。今缺久矣，其选民间女子三百人入宫。”次年正月，选得京城良家女三百人入宫，以备六尚之用¹。隆庆三年（1569年）四月十一日，明穆宗谕礼部：“祖宗之制，宫中设六尚，皆预教以读书，使稍知礼法。兹已缺少，着照例选民间女子，年十一以上、十六以下者三百人进入。”至十八日，选进宫女三百人²。万历八年（1580年）九月，明神宗传谕礼部：“宫中六尚缺人，其选民间淑女二百人入内”，既而又作罢³。至万历十一年（1583年）二月，又命礼部采选民间女子年纪十一岁以上、十五岁以下者三百人，进宫预教。经过两度采择，而所选尚不足数，神宗于是降旨再选。最后，仅选得宫人九十七名⁴。万历十九年（1591年）正月十八日，礼部接到圣旨：“朕宫中六尚局，兼皇长子册立届期，及长公主今已长成，着礼部照先年例，选民间女子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三百人，进内预教应用。”由于距离前一次采选不久，礼部奏请停止，神宗不准，下令五城兵马司奉诏选取，民间为之骚动，择得孟真女、杨玉英等三十五人。奉旨再选，决选得陈禄女等二百六十五名。经过两度采选，总算凑足三百之数⁵。

而被挑入宫的宫女，还是必须不断读书。明神宗之生母李太后（1545～1614年），本身系宫女出身，可能基于补偿心理，极为重视宫女的教育。万历二年（1574年）十月，明神宗曾传谕辅臣：“今宫中宫女、内官，俱令读书。”大学士张居正（1525～1582）奏对：“读书最好，人能通古今，知义理，自然不越于规矩。但此中须有激劝之方，访其肯读书学者，遇有差遣，或各衙门有管事缺，即拔用之，则人知奋励，他日人才亦如此出矣。”⁶明神宗这一举措，显然与其母后有关。万历三年（1575年）五月，明神宗又与张居正等说到：“圣母在宫中，唯观书史，每日写字一幅。又课令侍女三十以下，俱读书、写字。”⁷万历五年（1577年），明神宗尊太后懿旨命张居正等批注《女诫》，明神宗在御制序上提到：“我圣母慈圣皇太后，德协坤元，功侔厚载。性好书史，宫中有暇，诵习不辍。凡内执事侍女，皆教以《女孝经》、《内典》诸书。又以朕大婚有期，虑民间女子未闲姆训，乃取汉班昭所著《女诫》，命侍臣略为批注，俾之诵读。”⁸

另外，明熹宗的张皇后（？～1644年），也喜欢教宫人读书：“选宫人秀慧者，口授唐、宋小词，孤灯长夜，罗侍左右，课其勤惰。有能习者，微笑语之曰：‘学生宜拜谢师父矣。’”⁹

宫女能在宫中读书，如同举子考上科举、宦官进入内书堂接受教育，皆具有“社会流动”的性质，亦即经过这过阶段，才有向上升迁的机会。明朝末年，宫女多半受教于宦官。据沈德符（1578～1642年）《万历野获编补遗》记载：“凡诸宫女曾受内臣教习，读书通文理者，先为女秀才，递升女史，升宫官，以至六局掌印，

1 《明世宗实录》，卷527，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癸卯条，第8604页；卷529，嘉靖四十三年正月甲申条，第8626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2 （明）高仪：《高文端公奏议》卷4，《慎选宫女疏》，第27b～30a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万历原刊本。《明穆宗实录》卷31，隆庆三年四月甲申、辛卯条，第817、819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3 《明神宗实录》卷104，万历八年九月辛未条，第202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4 《明神宗实录》，卷133，万历十一年二月壬辰条，第2478页；卷143，万历十一年十一月丁酉条，第2672页。（明）孟一脉：《急救时弊以崇圣德以图万世治安疏》，收入（明）吴亮辑：《万历疏钞》，卷1，《圣治类》，第4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5 （明）佚名：《万历邸钞》万历十九年正月条，第545页，台北：古亭书屋，1968年。（明）沈榜：《宛署杂记》卷14，《以字·经费上·宫禁》，第142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明）唐伯元着，朱鸿林点校：《醉经楼集》附刻，《宫人疏》，第247～24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0年。

6 《明神宗实录》，卷30，万历二年十月癸亥条，第732页。

7 《明神宗实录》，卷38，万历三年五月丁巳条，第894页。

8 （明）张居正：《张太岳先生文集》卷11，《女诫直讲御制序》，第69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9 （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6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则为清华内职，比外廷通显矣。但止六品衙门，盖太监亦仅四品，此又次之。”¹内官教授宫女读书，据刘若愚《酌中志》记载：“宫内教书，选二十四衙门多读书、善楷书、有德行、无势力者任之。三四员、五六员不拘。”而所教的教材，如《百家姓》、《千字文》、《孝经》、《女训》、《女诫》、《内则》、《诗》、《大学》、《中庸》、《论语》等书。文理能通者，升女秀才，升女史，或升宫正司、六局掌印。凡是圣母及后妃礼仪等事，则以女秀才为礼引、礼赞、礼官²。

但在明末，宫中亦有女才人负责教习宫女读书。宋起凤在《稗说》即记载：“宫中有教习书史女才人数辈，掌古今书籍、金石、书画卷。”明思宗处理政务之暇，“或询及章奏中称引典故，命才人条对。或不能详其事，则令捡某书、某朝、某帝，一一查览”。《稗说》又云：“贵人、才人辈虽有读书识字者，例不敢作诗词及闻于外，惟教之诵《孝经》、《列女传》、《女箴》、《闺范》诸书而已。”³

明代后宫中的女官，属于管理阶层，在业务上与宫人有明显的分工。一般情况下，女官于局司办理公务，而在节庆与典礼时，则必须奉召参与仪式的进行。从《明实录》、《大明会典》、《皇明典礼志》、《礼部志稿》等书的记载可以发现，宫廷大小典礼进行时，尚宫、尚仪、尚衣、尚食、尚功等六尚局女官与宫人，均承担执仪之事。潘岳在其硕士论文中，曾讨论女官在婚礼、册立仪、命妇朝贺中宫及亲蚕礼中的角色⁴，笔者在此不再赘述。

而在女官的职掌中，有一职务极为重要，即掌管玉玺。据陆鈇（1494～？）《病逸漫记》记载：“凡宝，皆内尚宝司女官掌之。遇用宝，则尚宝司以揭帖赴尚宝监，尚宝监请旨，然后赴内司领取。岁用宝三万余颗，岁终尚宝司缴进数目。”⁵按“内尚宝司”应为“内司宝司”之误，司宝司隶于尚服局，掌宝玺符契等事务。

女官还负责管理内库——女官库。所谓女官库，乃收藏后宫所涉及的珍宝、布疋等物品的仓库。据陆鈇《病逸漫记》记载：“砖城内文华殿南是内承运库，以藏银、绢，除岁用外，其余皆入内女官库。云南各处矿银、各衙门办银，岁进若干，各入女官库。”由此可知，内女官库藏有银、绢等物⁶。清朝初年，曹贞吉曾经于内库检视书籍，见库房柱上有嘉靖间一揭帖，记载乌玉、黄玉、绿玉、白玉、红玉各若干斤，玉璞七万几千斤，揭帖末尾写着“答应焦桂花传”⁷。这份揭帖可能是答应焦桂花在帮忙盘点时所写。

另外，女官还掌握记录彤史的职务，“掌后妃、群妾御于君所，书其月日”，关系到后宫的“性伦理”，职权自然不轻。嘉靖年间，田艺蘅在《留青日札》曾经提到：“宫中钦录簿，女官掌之”；“有报宫之笺，有卫门之寝，有承御之名，有纪幸之籍，其事甚详且密，虽圣上亦不得而观览”⁸，所指应系彤史的职责。万历年间，王叔承（1537～1601年）《宫词》亦提到彤史：“学士风流女秘书，五姬更进尚宫除。君王莫得虚临幸，妾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宫闈·女秀才》，第805～80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130页。

3 （清）宋起凤：《稗说》卷4，《金狮子门》、《中外起居杂仪》，第110、123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4 潘岳：《明代女官研究》，第55～75页。

5 （明）邓士龙编，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国朝典故》，卷67，《病逸漫记》，第150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6 潘岳：《明代女官研究》，第53～54页。

7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点校：《池北偶谈》，卷25，《焦桂花》，第6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8 （明）田艺蘅撰，朱碧莲点校：《留青日札》卷20，《月运红潮》，第383～384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在彤帟注起居。”¹而据宋起凤《稗说》记载：“六宫有掌籍者，每值上行幸某宫，则值宿于外。”第二天一早，即记载于簿册：“某月日，万岁驾幸某宫。”若皇帝宣召宫嫔等入侍，亦必记载：“某月日，某宫嫔侍御。”如果所幸宫嫔怀孕，女官“具籍以闻，严其防也”。若皇帝临幸皇后及东、西二宫，则记载：“某月日，上在某宫。”²

二 宫女的工作内容

而在宫女方面，百姓为了逃避徭役，往往将其女儿送入宫。永乐年间，南京就有这类情事：“京师富民往往赂权要，进处子求为女户，期蠲征役，而役悉归于贫乏。”³明代中叶，宫女的家长例皆赐予卫籍食俸，由于有百姓混充女户避差，嘉靖十三年（1534年），礼部题准：“女子选入内庭，例应收充女户者，舍余于原卫，民籍于锦衣卫，带管食粮，各止终身，不许朦胧影射差役。”⁴明代后期，送女儿入宫以逃避徭役的现象犹然。如万历年间，北直隶保定府涿水县风俗，“民多避徭，则为阉人、为将军、为勇士、为宫女之家。”⁵

明代宫女选入的方式颇为多元。其一为皇帝下诏直接采选，如嘉靖十年（1531年）七月，选女侍百人入宫⁶。嘉靖十四年（1535年）十二月，又选收民间女子八十人入宫，“量给其家银币有差”⁷。嘉靖十九年（1540年）五月，世宗又下诏采选京城内外淑女一百名⁸。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二月十六日，内阁收到圣谕：

朕宫中应役宫女数少，又多半皆六十以上者。将来二子、四女之国出府，必拔随用，须各以等差，王用三十之余，公主二十之余，此祖宗家制也。不预教数年，何以取用？卿等会案，一计来闻。钦此！礼部题覆，奉圣旨：是。这备用宫女，便差官于京城内外，并顺天等八府州县地方，选取三百人送进，限年十一岁以上，十四以下。钦此！

为了采选宫女，礼部还制定《选取宫女条款》。至五月间，选定宫女三百人，世宗依照惯例，诏命所选宫女三百家，俱收充女户，各赏银五两、缎一疋⁹。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十二月，世宗再度下令，在京城内外及顺天等八府，选取女子八岁至十四岁者三百人入宫。次年二月，选得八十名，“父兄八十家，收充女户，赐给如例”¹⁰。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九月，命礼部选取民间女子十岁以下者一百六十人入宫¹¹。十一月，又降

1 (清)张海鹏辑：《宫词小纂》，卷上，第2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2 (清)宋起凤：《稗说》卷4，《金狮子门》，第110页。

3 (明)陈循，《芳洲文集》卷7，《赠少保兼兵部尚书邝公墓志铭》，第227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年。

4 (明)申时行等编纂：《万历《大明会典》卷67，《礼部二十六·婚礼一·选用宫人》，第1107页。

5 (明)王政熙续纂：《万历》《保定府志》卷16，《风俗》，第398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6 (明)雷礼辑：《皇明大政纪》卷22，嘉靖十年七月条，第379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7 《明世宗实录》卷182，嘉靖十四年十二月癸巳条，第3876～3877页。

8 《明世宗实录》卷237，嘉靖十九年五月己亥条，第4830页。

9 《明世宗实录》卷320，嘉靖二十六年二月辛丑条，第5946页；卷323，嘉靖二十六年五月甲子条，第5993页。另《大明会典》记载：“凡在京军民家，选中侍女，进入内庭者，嘉靖二十六年，准收充女户，食粮免差，仍各赏银五两，段一疋。”见(明)申时行等编纂：《万历《大明会典》卷110，《礼部六十八·给赐一·在京官员人等·公差附·杂给》，第1639页。

10 《明世宗实录》卷392，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己酉条，第6877页；卷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壬戌，第6932页。

11 《明世宗实录》卷426，嘉靖三十四年九月戊戌条，第7366页。

旨选湖广承天府民间女子二十余人进宫¹。

另一方面，依照明代惯例，“掖庭服役诸宫人，例于上大婚日选若干入侍，嗣后有训不得再选”²。据丁元荐（1563～1628年）记载，万历初年，“先大夫（丁应诏）令宝坻时，选后得一丽人，端庄有礼，已入选，贫不能满中贵意，降为宫人，入慈宁宫”³。由此可见，采选后妃时，进入决选的女子，若未能晋级，有可能被留任为宫人。大臣私下送进宫女，也是管道之一，明中叶已有之。嘉靖十八年（1539年）六月，霍韬（1487～1540年）与沈应乾提到：夏言（1482～1548年）有三大谬，其二为“密进宫女”⁴。还有一大部分宫女，是被卖进宫的，如崇祯初年的宫女，均是令戚臣买进⁵。另外，宦官也是买进者之一，据傅维麟（1608～1667年）《明书》记载：

洪武二十二年令：“宫官服劳既多，或五载、六载，归其父母，从宜婚嫁。年高者许归，以终天年，愿留者听。其在宫闈及见授职，家给与禄，视外品。”厥后数年一选，选辄三、二百入宫，民不愿者多，闻选，鬻髻即婚娶。遂定例：女入宫，授其父兄以教谕、训导名色，复其家。后止选于京城内外，久之则但由内官进献，不须选矣⁶。

其例子如李长祥（1609～1673年）提到崇祯朝的费宫人，其入宫“非繇礼部，盖内臣进入后宫者”⁷。崇祯十七年（1644年），福王亦曾降旨：“选用宫女，恐扰小民，令用价平买。”因此，“太监争购扬州女以进”⁸。而女官私下抱进宫，亦见于记载，如清朝初年，毛奇龄（1623～1716年）在北京双关庙遇到一位比丘尼静元，乃是前朝宫人，“相传万历间，当福邸出藩之际，有尚寝局掌设女官送之城西，见道傍小女姣而皙，掷以金罍，遽抱之入宫，即静元也。其后隶坤宁（宫）答应，凡若干年，而以宫人入道，迄于今，老矣”⁹。

明代宫人的数字，现存记录不多见。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九月间，光禄寺备给宫人的膳食有二千五百七十五分，至隆庆元年（1567年）二月扣减十分，三月内扣三百余分，四月内又扣七百余分，尚余一千五百余分¹⁰。这些宫人主要配属于各宫殿，而乾清宫是重点所在。乾清宫由于是皇帝所居，防备特别森严。据清初《宫庭睹记》记载：

乾清宫，上寝殿也，如堪舆家格盘状。中大殿，为帝居，外列二十四层。内十二层，每层宫女

1 《明世宗实录》卷428，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辛亥条，第7403页。

2 （清）宋起凤：《稗说》卷4，《金狮子门》，第110页。

3 （明）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下，第745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5年。

4 （明）霍韬原编、霍与瑕补编：《石头录》卷7，嘉靖十八年七月是月，第352页，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5 （清）刘燮：《五石瓠》卷3，《令戚臣买宫女》，第2a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72年。

6 （清）傅维麟：《明书》卷21，《宫闈纪二·宫闈女官附》，第199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7 （清）李长祥：《天问阁文集》卷1，《甲申宫人传》，第149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8 （明）陈子龙著，王英志辑校：《陈子龙全集》《兵垣奏议》，《论选宫人疏》，第1542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明）王铎：《拟山园选集》卷13，《揭为民饥不堪乞恩煮粥赈救事》，第262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9 （清）毛奇龄：《西河集》卷65，《重修双关庙碑记》，第581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10 （明）高仪：《高文端公奏议》卷8，《议革光禄寺积弊疏》，第53b页。

四十八名守宿。外十二层，每层内侍四十八名守宿。于各层内，置明角灯如巨琉璃，四面各十二盏，长可四尺，中焚巨蜡，自夜达旦。驾御乾清宫，虽有事，不得上达¹。

按照这样的编制，乾清宫内层十二层，即需宫女五百七十六名守宿，或许有所夸大。但值得注意的是，乾清宫中床榻设计颇为奇妙。嘉靖年间，张合《宙载》记载：乾清宫“暖阁在乾清宫后，凡九间。中一间置床三张于房下，以天桥上右一间置床三张于上，又以天桥下左二间置床三张于下，又以天桥上右三间又置床三张于上，又以天桥下左四间置床三张于下。右四间亦如之。天桥即人家楼梯也。上下置床二十七张，天子随时居寝，如是防不测耳。”²有学者认为：暖阁是指“为防寒而从大屋分隔出的小间”，所谓“暖阁在乾清宫后”，推测在宫内御座之后半部分，并非乾清宫另有一处暖阁建筑。明代所称的暖阁，指的是阁楼，形制是上下两层。由于明代乾清宫后墙没有走廊，九间暖阁空间相对较大，每间可放置床三张，九间共设二十七张床³。迨至明末，御榻放于高台上的设计不变。崇祯十五年（1642年），袁贵妃（？～1644年）之父袁佑曾与杨士聪（1597～1648年）说：“上住干清，虽时过后妃各宫，至暮必归干清，然后宣召后妃。不奉宣召，即各宿其宫，不至也。此本朝制度之善，即妬忌无所施矣。”袁佑又言：“上寝处，木台高丈余，以阶而升，上作版屋，内设床榻。”⁴

除了乾清宫，宫人还配属在其他宫殿。据宋起凤《稗说》记载：“凡宫中诸女侍，每娘娘位下，内外服役若干人，如司衣尚食，供洒扫巾栉，盥沐浆洗，纫针裁剪，以至厨饌诸役，悉有名载籍，别其尊卑。”⁵另外，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正月宫膳支出底账的记载，大概可知宫人服役的处所，包括乾清宫、慈宁宫、翊坤宫、慈庆宫、养心殿、景仁宫、圣哲殿、怡神殿、隆德斋、乐志斋、玉芳轩、暖阁、茶房、涵春室等宫殿，及汝王府、福王府、瑞安长公主府、寿宁公主府、延庆长公主府等处，而坤宁宫、永和宫、储秀宫、永宁宫、寿宁公主、惠王府、桂王府等虽未明白记载，应该亦皆配有宫人。其中记载宫人的职衔，除夫人、婆婆之外，还有答应、常在等名称⁶。而所谓常在，其在宫中的地位颇高，“阶级在近侍以上、夫人以下”⁷。

当皇帝举行宴会时，宫中成员亦依尊卑次序祝福，“先皇后，次太子，次诸妃，次诸王，次宫女，次诸宦官”，皆行朝拜礼⁸。值得注意的是，宫女排在宦官之前。另据宋起凤《稗说》记载：“禁中凡一切宫人衫皆长至膝，遇上及三宫后（妃）驾到，俱跪而膝行，毋敢步趋者。衫悉锦绮纱缯为之，不衣青素。”⁹

而随着年华老去，宫人资历渐渐累积，排班越来越前，王毓德《万历宫词》就有诗描述此事：“一入深宫又十年，宫中元日也朝天。如今渐被人催长，差押头班立御前。”¹⁰朝廷例行的朝会，皇帝退朝回宫时，各宫的内侍俯伏在地迎驾，皇后宫中的宫人在后居中，东西两宫的宫人旁列居前，呼道：“迎接万岁爷之圣驾。”

1 (清) 憨融上人：《宫庭睹记》，《乾清宫》，第2a页，北京：圣泽园，1934年。

2 (明) 张合：《宙载》卷上，第22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

3 王子林：《乾清宫的二十七张床》，《紫禁城》，第8～11页，2012年第11期。

4 (明)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2，第18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5 (清) 宋起凤：《稗说》卷4，《大内常仪》，第119页。

6 邱仲麟：《〈宝日堂杂钞〉所载万历朝官膳底单考释》，《明代研究通讯》，第19～22页，2003年第6期。

7 (清) 屈大均撰、丁红校点：《安龙逸史》卷下，顺治九年十一月条，第100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8 (清) 沈元钦：《秋镜录》，第636页，台北：新兴书局，1980年。

9 (清) 宋起凤：《稗说》卷4，《金狮子门》，第110页。

10 (清) 钱谦益撰，许逸民、林淑敏点校：《列朝诗集》，《丁集》卷16，《王布衣毓德》，第5992页，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若皇帝谕命幸某宫，则其宫中之人前导，妃嫔着朝服出迎。若说往乾清宫，则各宫的宫人皆散去，只留乾清宫的宫人随侍¹。

宫女负责的职务颇多，其中有些宫人被委任照顾皇子。但在嘉靖十五年（1536年）十二月，明世宗曾以宫人不谙保护皇子，命礼部选民间寡妇无子者二十余人入宫²。

另外，嘉靖年间，明世宗崇尚道教，宫人亦多随驾至道厂，故张元凯《西苑宫词二十四首》之四有云：“宫女如花满道场，时闻杂佩响琳琅。玉龙钩鞋踏斗罡。”³明世宗还曾命宫人学习道教科仪，而教席为道士龚佩。龚佩系昆山猛将庙道士，入京依附陶真人，陶真人推荐给明世宗，获赐名龚中佩。后召命其于西苑，“教宫人习法事”，累迁至太常寺少卿⁴。另据刘若愚《酌中志》记载：皇城內旧设汉经厂，明神宗曾选择经典精熟、心行老成的持斋僧人数员，“教习宫女数十人，亦能于佛前作法事，行香念经，若尼姑然”。至于道经厂，万历初年，明神宗欲选宫女数十人，令于道经厂学习玄教，为女道士。因掌坛内臣李升、白忠、林朝反对而止⁵。至天启年间，宫人参与做法事者较前增加。据秦兰征《天启宫词》记载，天启元年（1621年）以后，宫女于番经厂随内官学习：

番经厂内官百人，习西方梵呗。遇万寿、元旦等节，于英华殿作法事。卒事之日，一人妆韦驮，捧杵北面立。余披瓔珞，鸣鼓钹海螺诸器，赞唱经咒。至夜，五方设佛位，立五色伞。数十人鱼贯而行其间，所谓九连环者。其行颇疾，至九连环变，则体迅飞鸟，观者目眩矣。此旧例也，辛酉后奉旨教宫女为之⁶。

宫人参与法事演出，但所着弓鞋不便，故秦兰征之诗有“弓鞋不便连环变，伞底拈花自在行”之句。天启四年（1624年），江南大水，明熹宗命道经厂内官教宫女数十人，“演习玄教，建坛禳灾”。宫人穿着“鼈服雪璫，与羽流无异”。还选躯体壮硕者一人扮演天神，然而“仗剑登坛行法，不能胜甲冑之重，用锦绣为之”⁷。至崇祯年间，因京畿大旱，周皇后（1611～1644年）谕令道经厂宫女，于大高玄殿建醮禳灾，这些宫女乃是明熹宗时命内官所教成者⁸。

资深的宫人，授命在宫中行走或外出，可以享受坐乘舆的待遇，而抬轿者为女轿夫。女轿夫自洪武年间被选取，“以应内宫之役”后，专供大驾、婚礼、选妃及亲王、各公主婚配时应用。在采选淑女的过程中，受命至诸王馆会选的夫人，都由女轿夫抬着前往⁹。宫女随侍太子入宫，也都准许坐布兜。此事据姚旅《露书》

1 (清) 懋融上人：《宫庭睹记》，《回宫》，第1b～2a页。

2 《明世宗实录》卷194，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庚寅条，第4092页。并参校勘记。

3 (明) 张元凯：《伐檀斋集》卷12，《西苑宫词二十四首有序》，第771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4 (明) 徐学谟：《世庙识余录》卷22，第361～362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5 (明)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117、121页。

6 (明) 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3页。(明) 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8页。

7 (明) 秦兰征：《天启宫词》，第500页。(明) 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78页。

8 (清) 佚名：《燬宫遗录》卷下，第6273页，台北：新兴书局，1976年。

9 邱仲麟：《明代遴选后妃及其规制》，《明代研究》11（2008年），第41～42页；《阴气郁积——明代宫人的采选与放出》，第63～64页。

记载：“太子入宫仪从，先之以宫女十数人，皆坐布兜，内人舁之”，其后才是内臣十数对；“用宫女者，云进宫则中官皆止，扶翼向导皆宫人矣。”¹

但明末少数宫女，在宫中必须负责抬乘舆。如《烬宫遗录》记载：田贵妃（？～1642年）“好变宫中仪制，如后妃之舆，旧用小黄门舁之，妃易以宫婢”²。但这样的情况，可能仅存在于崇祯朝的短暂时间。

三 姥姥与管家婆

宫女在宫中日久，能力与资望累积之余，往往成为拥有特殊权力的老宫人。前文提到的姆师、傅姆、姆训，可能就是这类人物。另据南直隶苏州府吴县人杨循吉（1456～1544年）自述，其高祖杨子中战死后，高祖母陶氏守寡，洪武年间被选为“内庭姥姥”，洪武晚年放归家乡³。按“姥姥”又写作“老老”，如河西凉州部平章哈喇库春之妻王氏入宫后，历事明英宗、明景帝（1428～1457年）、明宪宗及圣慈仁寿太皇太后、皇太后，“保翊圣躬，弼成内教，与有劳焉”。由于在宫中多年，被尊称为“老老”。明中叶“老老”，即“供奉之老”、“老于事者”，或“年之老者”，是为美称。王氏在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请辞职务，弘治六年（1493年）过世，享年八十八岁⁴。而所谓的“姥姥”或“老老”，应该就是晚明所谓的“老太”。清初宋起凤《稗说》即记载：“宫人老者称老太，少者以姓称之为娘子。”⁵

在诸多宫人之中，以能服侍皇帝者为贵。嘉靖年间，田汝成（1503～1557年）与其子田艺蘅，都谈到其高祖母的姑姑在宫中任女官，“掌御前文字，宠冠六尚”，而“发巾左右系金钱，两鬓俱秃，云伴驾蚤起，用以掠发者”⁶。可见她是一位资深而且被器重的宫人，每天一早都帮皇帝栉发。清朝初年，沈元钦记载前朝的宫女说：“崇祯帝，每晨起盥漱，四宫女捧紫金盆四，镶以八宝。一初盥手，径二尺；一漱口，径一尺；一浴面，径四尺；一再洗手，径一尺五寸。盥毕，栉发。宫女与帝栉发者为最尊，称管家婆。”⁷

在明代，紫禁城内各宫殿，多设置有管家婆。张鼐（？～1630年）《宝日堂杂钞》所录的一份万历三十九年正月的光禄寺宫膳底账中，就记到翊坤宫有婆婆于景科女、田仁女、田德女、王镇女、赵臣女、张莲花、尹梅女、田迎寿、杨钺女等；另外，又提到乾清宫等婆婆、福王府婆婆等、寿宁公主婆婆等、汝府婆婆、瑞安长公主府婆婆⁸。

崇祯年间，明熹宗懿安张皇后居于慈庆宫，位在乾清宫外关雎门旁。宫中侍婢设有管家婆，掌管宫内事务，又设老成太监二名，提督宫禁之事⁹。清初《宫庭睹记》亦记载：“每宫必有管家婆子一人，所以约束宫人

1 (明)姚旅著、刘彦捷点校：《露书》卷8，《风篇上》，第181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2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59页。

3 (明)杨循吉：《明礼曹郎杨君自撰生圻碑》，收入(明)钱谷：《吴都文粹续集》卷43，《坟墓》，第382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4 (明)罗纪：《圭峰集》卷12，《故平章哈喇公配王老老合圻记》，第165～166页；卷14，《内供奉老老王氏墓志铭》，第179～180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5 (清)宋起凤：《稗说》卷4，《金狮子门》，第110页。

6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2，《帝王都会》，第3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20，《月运红潮》，第383～384页。

7 (清)沈元钦：《秋鐙录》，第6364页。

8 邱仲麟：《〈宝日堂杂钞〉所载万历朝宫膳底账考释》，第19～25页。

9 (明)李清撰，顾思点校：《三垣笔记》，《附识补遗》，第24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也。”¹又，《宫庭睹记》谈后妃服饰说，皇后“髻盘顶中，旁缀金珠、钗钏之属，环满髻侧额，戴凤冠。其皇贵妃、大管家婆子亦如是，止用黑纱一端罩之，示别也”²。由此可见管家婆身份之尊贵。

公主府管家婆的权力也相当大，驸马与公主常必须对她礼让三分。据谢肇淛（1567～1624年）指出：“故事：公主下降，其家事巨细及邸第锁钥，悉一老宫婢掌之，谓之管家婆，威福自如，即都尉亦曲意事之”³。《万历野获编》亦记载：“公主下降，例遣老宫人掌合中事，名管家婆。无论蔑视驸马如奴隶，即贵主举动，每为所制。选尚以后，出居于王府，必捐数万金，遍赂内外，始得讲伉俪之好。今上同产妹永宁公主，下嫁梁邦瑞者，竟以索饷不足，驸马郁死，公主居嫠，犹然处子也。”⁴按万历十年（1582年）二月，册封永宁长公主，以梁邦瑞为驸马都尉；至五月间，驸马都尉梁邦瑞卒，“时尚主甫一月”⁵。由此看来，官人升至管家婆，其权力甚大，而“油水”也不少。

在此之前，万历九年（1581年）正月，明神宗册封其妹为寿阳长公主，选南城兵马副指挥侯一恭男侯拱宸为驸马都尉，选择三月十三日成婚⁶。当时，陈应芳迁仪曹主事，职专教习驸马都尉，因寿阳公主婚礼愆延上奏，“发左右欺蔽状，且言即帝女当恪遵妇道，不宜使男下女、姑拜妇，失人伦序”⁷。或许这中间也牵涉到管家婆与管家太监的阻挠。

而在万历十七年（1589年）十一月，宗人府掌府事驸马都尉万炜（？～1644年）上奏：“司宫老婢沈银蟾及内使李忠等侵盗金银，反肆诟辱，乞正法纪。”明神宗因万炜在圣母万寿之时奏言这些琐事，甚为生气，夺其掌宗人府事印信，革其蟒袍、玉带，令至国子监习礼六个月，“仍访拏拔置之人”⁸。公主府的管家婆与管事内监，气焰似乎相当嚣张，侵吞银两还反骂失主。而最后，明神宗竟未责问宫婢、内使窃盗物品、诟辱驸马之罪⁹。

谢肇淛在《五杂俎》曾说：“驸马虽贵为禁裔，然出入有时，起居有节，动作食息，不得自由。而奶姆、阉竖之老者，威震六宫，掌握由己，都尉反俯首听节制，凡事务结其欢心，稍不如意，动生谗间，近日如冉都尉兴让可鉴也。”¹⁰前举宫膳底账所提到的寿宁公主府婆婆，正是驸马都尉冉兴让（？～1644年）这桩案子的主角之一。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正月，明神宗勅礼部：“今册封朕第七女为寿宁公主，选南城兵马副指挥冉逢阳男兴让为驸马都尉，择本年四月十三日成婚，合用册诰仪仗，及一应礼仪，都依旧例行。”二月，冉兴让于文华门接诰制，赐给冠服¹¹。

驸马冉兴让所娶的寿宁公主，乃是郑皇贵妃（？～1630年）之女，明神宗素所钟爱，两人伉俪情深。管

1（清）懋融上人：《宫庭睹记》，《管家婆子》，第4a页。

2（清）懋融上人：《宫庭睹记》，《后妃服饰》，第3b页。

3（明）谢肇淛撰、江中柱点校：《小草斋集》，《文集》卷27，《书再驸马事》，第538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4（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5，《公主·驸马受制》，第133页。

5《明神宗实录》卷121，万历十年二月乙未条，第2256页；卷124，万历十年五月庚申条，第2307页。

6《明神宗实录》卷108，万历九年正月戊寅条，第2081页。

7（明）李自滋、刘万春纂修：（崇祯）《泰州志》卷6，《人物志·名贤》，第118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8《明神宗实录》卷217，万历十七年十一月己巳条，第4066页。

9（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公主·主婿遭辱》，第808页。

10（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5，《事部三》，第377～378页，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7年。

11《明神宗实录》卷448，万历三十六年七月辛亥条，第8492页；卷454，万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条，第8571页；卷455，万历三十七年二月丁卯条，第8585页。

家婆梁盈女“恃其威福，每事动行节制”，兴让极不高兴，又以本身是皇帝爱婿，时常与梁盈女龃龉。某日夜里二更，再兴让自外回来，传呼开府邸中门。按明朝惯例，中门非管家婆不敢开，梁盈女迟迟不来，兴让于是撞门而入。稍后，梁盈女到大门，出语诟骂，兴让乘着醉意打她。第二天，兴让入朝奏事，梁盈女带着党伙数十人埋伏于阙下，从中拦截，并“殴之几死”。神宗不知此事，反指责兴让“狂率”，兴让于是弃衣冠出走。谢肇淛记载此事时，最后评论说：“时论以冉固未得善处之方，而奶媪一老宫婢，遂能炀灶蔽明，荧惑主聪，一至于此！盖床第之言易入，浸润之潜难防，故使椒房失其宠，结褵隳其爱，举朝之臣工不足敌一妇人，亦异事矣。”¹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所记的版本稍有不同：偶逢月圆，公主宣驸马入府，而管家婆梁盈女恰与相好的宦官赵进朝酣饮，不及向她禀报，径自入府。梁盈女发怒，乘醉用棍子乱打，将兴让赶出去。由于公主劝解，顺带将她也骂进去，以致公主悲愤不欲生，隔天一早前往郑贵妃处哭诉，而梁盈女早已先进谗言，“增饰诸秽语”。郑贵妃大怒，不准其谒见。再兴让写好奏疏，前往上朝途中，则前晚与梁盈女酣饮的宦官已带着同伙数十人，在宫中加以围殴，兴让“衣冠破坏，血肉狼藉，狂走出长安门，其仪从舆马，又先捶散，冉蓬跣归府第”。正欲再写奏疏，而神宗圣旨已到，斥责甚为严厉，“褫其蟒玉，送国学省愆三月，不获再奏。公主亦含忍独还”。而梁盈女受到的处分，仅是“取回另差”而已。至于群殴驸马的内官，则未问罪²。实际上，沈德符所记的时间有误，因为驸马与梁盈女发生争执，是在没有月色的初一晚上。

万历四十年九月初二日，驸马冉兴让送揭帖至内阁，说到被公主府梁盈女、彭进朝等殴打辱骂。大学士叶向高（1559～1627年）当时认为“事关内戚，皇上自有处分”，不敢过问。其后，巡视御史、给事中、教习官与礼部各奏言，驸马侯拱宸等又奏言，但明神宗皆未有处分，“满朝纷纷，尽疑诸疏未达御前，且谓皇上爱女之亲，尚阻格如此，何况他事？”³而据《实录》记载：明神宗曾命提督东厂太监卢受调查，在询问冉兴让时，彭进朝等人还在东安门内叫嚣辱骂，礼部教习主事贾之凤上奏，公主也三次上奏，皆不得上达天听。明神宗因听信一面之词，下令逮捕兴让奴仆，郑贵妃也传旨诘责。礼部官员与给事中等，建议明神宗召见公主问明白，并论处为恶者之罪，但未见明神宗批覆⁴。在此情况下，冉兴让再也按捺不住委曲，“始而跪门，继而径去”——在九月初八日，将冠带放在长安左门上，出城离开北京⁵。

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记载此事曾说：“内监赵进朝与梁盈女殴驸马都尉冉兴让于府中，既而复殴于朝门”；“进朝殴之于府也，公主仓惶往救，进朝动骂无耻，至令公主造室跪谢”。兴让在八日间奏上三疏，皆不得上达。究其缘故，当时太监卢受、李恩当权，彭进朝以数十箱金宝相馈，因而使奏章阻绝，而进朝反得以一面之词进谗言。神宗仅知卢受、李恩的回复与东厂的奏报，而“驸马屡次避殴，与教习官贾之凤、御史耿鸣雷各疏言国体凌夷之极，皆不得上达”。因此，驸马挂冠于长安门而逃⁶。叶向高在自编年谱《蓬

1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5，《事部三》，第378页。

2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5，《公主·驸马受制》，第133～134页。

3 (明)叶向高：《纶扉奏草》卷16，《冉驸马被辱揭》，第1583～1584页，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7年。

4 《明神宗实录》卷499，万历四十年九月庚戌条，第9429页。

5 (明)叶向高：《纶扉奏草》卷16，《冉驸马被辱揭》、《回奏冉驸马事情揭》，第1584、1593页。

6 (明)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卷7，万历四十年七月，第74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按：其所载月份有误。

编》中说道：

驸马都尉冉兴让，尚福宁公主，以暮夜入府，与掌事婆子梁盈女争言，兴让殴盈女，小珰范进朝辈，助盈女殴兴让。兴让愬于上，不省。进朝辈又辱之于朝，兴让无聊，挂冠去。……大较驸马都尉，前代皆受屈辱，故有勿近禁裔之说。而国朝故事，公主出府，皆使一官人司筦钥，百凡皆禀之而行，至有合卺而后二、三年不得成婚者，即公主亦为所把持，其视驸马蔑如也。福宁为皇贵妃爱女，故成婚独速，而盈女横恶，犹以故事持兴让，兴让少年不更事，轻与之哄，而驸马杨春元者又从臾之，故兴让愈发愤。上与贵妃皆入盈女谗，卒不得直，余为言，不听也¹。

既而给事中范济世奏言：“驸马，上之婿也。无故而辱，则何人不可辱？公主，上之爱女也。控诉不得上闻，则何人可以上闻？”²九月十六日，叶向高在《冉驸马被辱揭》上说：“至尊在上，而众辱驸马于朝，置之不问，纪纲何在？”伏望皇上将此事明赐处分³。但这揭帖似乎并未送到御前。十八日，神宗看到东厂的奏报，对冉兴让更加生气，除下令锦衣卫寻访、带回请旨之外，还褫夺兴让父亲的官职，“为民当差”；教习主事贾之风连带受罪，也被夺俸一年⁴。十九日，叶向高于《回奏冉驸马事情揭》又再提到：“诸人辱驸马于朝，万目共睹，众心不平，若置之不问，恐纪纲法度，自此陵夷，殊非所以服人心而重国体也。今礼臣、科臣、台臣、黜臣、戚臣莫不有言，更望圣明传示该衙门，重行惩戒，庶国法尚存，而物议亦息矣。”⁵其后，刑科都给事中翁宪祥亦奏言：“驸马已蒙严谕，凶恶未闻处分。可见两旬以来，其入御览者，东厂之事件耳。诸臣章奏，不达皆未可知。壅蔽已甚，处置失平。”明神宗皆未批示⁶。

九月下旬，锦衣卫在直隶保定府完县葛洪山找到冉兴让，十月底回到顺天府良乡县琉璃河，借口生病不肯再走，锦衣卫奏报。十一月初，神宗降旨“责其肆意，中途迁延观望”，命送至国子监教习礼仪，一年后奏报⁷。在这期间，御史杨鹤（？～1635年）于十月奏言：“自皇上静摄以来，说者谓权无旁落，然顷者爱女蹂躏于宫奴，馆甥受挞于朝市，叩阍不得入，上书不得达，亦可谓蒙蔽隔绝播弄之极矣。”⁸闰十一月，御史周起元（1571～1626年）在奏疏上也提道：“旧制：驸马统体甚隆。今驸马冉兴让以被辱逃，蒙显罚矣。顾妇寺负辜，未闻重创。公主不能以保其夫，天子不能以芘其女。炀灶售奸，其何疑焉！是兴让之覆，冤莫照也。”⁹御史翟凤翀《劾妇寺殴驸马疏》之说理最为公允，兹全引如下：

1 （明）叶向高：《蓬编》卷5，万历四十年九月十九日条，第139～141页，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7。

2 《明神宗实录》卷499，万历四十年九月庚戌条，第9429～9430页。

3 （明）叶向高：《纶扉奏草》卷16，《冉驸马被辱揭》，第1584页。

4 （明）叶向高：《纶扉奏草》卷16，《回奏冉驸马事情揭》，第1593～1594页。《明神宗实录》，卷499，万历四十年九月庚戌条，第9429页。

5 （明）叶向高：《纶扉奏草》卷16，《冉驸马被辱揭》、《回奏冉驸马事情揭》，第1584、1593页。

6 《明神宗实录》卷499，万历四十年九月庚戌条，第9429～9430页。

7 《明神宗实录》卷501，万历四十年十一月癸巳条，第9484～9485页。

8 《明神宗实录》卷500，万历四十年十月丙子条，第9459页。

9 （明）周起元：《周忠愍奏疏》卷上，《题为政柄旁落近习蔽明乞擢干刚以新盛治事疏》，第265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顾兴让姻联帝室,体貌崇隆,作配公主,伉俪情欢,何所迫之而擅自回籍?何所梗之而中途观望?想其一段大不得已情景,欲降抑而不能平,屡控吁而不得伸,既不敢不来以抗严旨,又无颜骤入以对侪类,栖迟旅邸,徘徊惆怅,旦暮冀圣心之感悟,立取梁盈女、杨应吉等悉付于理,然后肉袒入长安门,自请专擅之罪,以甘我皇上明罚耳!不知悍恶妇寺操何神术久遁刑诛,而赫赫明纶偏及于薄乎云尔之兴让,则臣愚不得其解。夫庶民之家,其主人即甚孱弱,仆从亦皆颐指气使,而不敢以恶言微语相加,小有触忤,皆得假夏楚以鞭笞其后,岂以駙马贵近,而不能制厮养之命?夫亦以齿马有嫌,投鼠有忌,皇上所给以供令者,还当请命于皇上,而不意皇上直玩且纵之也。长卑贱骄抗之气,灰駙马陈诉之心,则舛错极矣。又见庶民之家,但系瓜葛亲情,与人相斗相殴,则必出一臂相助,所以左右提携者不遗余力,无他,戚之也。駙马与皇上,有肺腑之亲者也,亲者罹剥肤之灾,而以睽隔无告,卑者肆尊拳之横,以蒙蔽道辜,则颠倒极矣。臣尝为令,见以鬪殴来讼者,必问孰殴人?孰殴于人?孰有伤?孰无伤?讯其情罪曲直,而轻重断处之。若是良贱相殴,又必加等论罪。梁盈女、杨应吉,贱役也,攘臂排闥,是逞凶而殴人者也。駙马贵倨也,毁发肤破,衣衫是见,殴于人而受伤者也。此置不问,彼独被谴,岂法之平哉?且皇上命国子监教习礼仪者,何礼、何义乎?礼莫严于尊卑上下之分,駙马视皇上,君也、天也。梁盈女、杨应吉等视駙马,亦有主仆之分焉。駙马不宜去而径去,召之来而不来,为擅、为观望。妇寺以承应駙马者,而殴辱駙马,为犯上、为无等。更不念駙马为皇上之懿亲,公主为皇上之爱女,而敢于恣横陵轹,而又为无君、为悖逆。由前之罪已不胜诛,由后之罪即膏斧钺,不犹有余辜哉?盖駙马被殴,为千古异事,而被殴于厮养之下贱,则尤异之异。妇寺殴人,有应伏之罪,而殴至尚主之駙马,则尤罪之罪。駙马以忿心而兼愧心,则欲来而不敢来。妇寺以惧心而蓄毒心,则利其来而仍恶其来。中外不胜私忧过虑,谓亲至駙马而不能徼庇于皇上,则冤抑无可伸之。人尊为天子,而不能行法于妇寺,则太阿有倒持之渐。且兴让逗遛梵宇,食息起居俱不惬意,怅恨懊恼,何事不有?公主于此时,亦必有惻然不自安之情。公主不安,我皇上独能忽然而已乎?臣言至此,发竖气填,想霆断斧诛,不待臣词之毕矣。伏乞皇上将兴让前后章疏急赐省览,并召公主于廷,亲问当日起衅是何根因,殴击作何情状,赫然震怒,将梁盈女、杨应吉、彭进朝等速正刑诛,庶几纪纲法度不至陵彝,名分体统不至屑越,非徒为兴让一人泄私恨也。臣不胜激切之至¹。

翟凤翀这一奏疏,其论述的重点有尊卑秩序与主仆之义,梁盈女、杨应吉等以下犯上,而受辱的駙马与公主反而投诉无门,因此駙马才会愤而出京,被锦衣卫访获后亦不想进京,关键在于皇上必须做出公正的处置,方可让駙马心服而认擅自离京之罪。然而,明神宗对于梁盈女、杨应吉、彭进朝等并未给予严厉惩处。闰十一月,刑科给事中郭尚宾上言朝政,仍提到“梁盈女等跋扈之当重惩”²。但明神宗偏袒宫人与太监,处置之天差地远,

1 (明)翟凤翀:《劾妇寺殴駙马疏》。收入王荫桂、张新曾等修纂:(民国)《续修博山县志》卷13,《艺文志》,第1217~1221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2 《明神宗实录》卷502,万历四十年闰十一月壬午条,第9526页。

令人不可思议。黄景昉（1596～1662年）在《国史唯疑》评论此事就说：“夫以帝主之亲，爱婿之重，而尚不能与若辈抗，何况九阍万里者哉！记万历初年，杨都尉春元事亦类是。昔云，莫近禁脔，良然！”¹

乐安公主的驸马巩永固（？～1644年）在结婚过程中，也受到管家婆与管事太监的阻挠。天启七年（1627年）八月，巩永固被选为驸马；至十二月，巩永固捧诰至公主府成婚²。但崇祯元年（1628年）五月，礼部教习驸马主事陈锺盛奏言：自教习以来，见驸马巩永固每天黎明，于公主府门外站台上，向内行四叩头礼；五月又见他从站台上、阶檐下行四叩头礼。他觉得相当奇怪，询问为何。永固说：此礼必再行三个月，然后才能上堂、上门内、上影壁行礼，之后才可以在公主前视膳——“公主饮食于上，驸马立侍于旁”，经过这个阶段，方可商议成婚之事。后来才知道，永固与公主两人尚未行答拜礼，公主亦未行见舅姑礼之礼。奏疏中还提到另一位驸马齐赞元（天启六年七月入府成婚），目前尚在公主前视膳阶段。陈锺盛查阅《大明会典》，完全未载这些礼数，因此建言：“今巩永固行礼未毕，而闻齐赞元见在视膳，种种恶习，臣实不知起自何年。《大明会典》一书，我祖宗辰告吁谟，万世遵行，既不载此礼数，急当厘而正之，何烦斟酌哉？”思宗觉得有道理，因此令永固、赞元择日成婚³。后来，选定六月十三日成婚，而掌府中官董贵等，向永固勒索银子，不遂之余，乃诈称奉内庭密旨，改为八月十四日。巩永固告知陈锺盛后，锺盛上疏纠劾董贵等。思宗派官前往询问，公主却说锺盛所陈不实，思宗于是降旨斥责锺盛“疏语褻玩，重伤国体”，降二级调用，并以疏中有“宫婢梁太环侍，不容一室晤言，公主见姑垂泪”之语，罚永固国子监习礼三个月⁴。以上为《崇祯长编》所载，《国榷》的记载则指出：礼部主事陈锺盛奏言：“固年余未婚，非制也。”明思宗命择日成婚，但经过数月，“阍、媪仍隔绝如故”。陈锺盛又再奏闻，明思宗“怒其褻，降二级调外”。并下令送永固至太学习礼三个月⁵。另据叶绍袁（1589～1648年）记载：“巩驸马初婚，以失宫人意，谗之御前，发国学习礼三月。”⁶由此看来，驸马若想顺利与公主过生活，花银子打点管家婆与管事太监，绝对是必要的，否则可能一直对着建筑物行礼，或只能站着看公主用膳。

清人王培荀在《乡园忆旧录》曾说：“明时选驸马，先入宫相其貌，貌佳，命钦天监与公主合庚甲，无克害，令太监引入密室，裸体周身相视。回奏时，宫女必面询详悉，然后入选。下嫁后，出入起居又受制于公主之乳媪，动遭撻楚。”⁷实际上，管家婆的权威，一直到清代依然⁸。

1 （明）黄景昉著，陈士楷、熊德基点校：《国史唯疑》卷11，《万历·泰昌·天启》，第32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2 《明熹宗实录》卷87，天启七年八月壬寅条，第421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清）佚名：《崇祯长编》卷4，天启七年十二月甲寅条，第187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年。

3 （清）佚名：《崇祯长编》卷9，崇祯元年五月辛巳条，第518～520页。

4 （清）佚名：《崇祯长编》卷10，崇祯元年六月己未条，第595页。

5 （清）谈迁著、张宗祥校点：《国榷》卷89，崇祯元年六月壬寅条，第5444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6 （清）叶绍袁：《天寥年谱别记》。收入（清）叶绍袁原编、冀勤辑校：《午梦堂集》，附录一，第8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7 （清）王培荀著、蒲泽校点：《乡园忆旧录》卷1，第13页，济南：齐鲁书社，1993年。

8 据清人张祖翼（1849～1917年）记载：“每公主出嫁，即赐以府第，不与舅姑同居，舅姑且以见帝礼谒其媪。驸马居府中外舍，公主不宣召，不得共枕席。每宣召一次，公主及驸马必用无数规费，始得相聚，其权皆在保母，则人所谓管家婆也。公主若不贿保母，即有所宣召，保母必多方间阻，甚至责以无耻。女子多柔懦而软，焉有不为其所制者。即入宫见母，亦不敢曲诉，势分相隔，不得进言，即言亦不听。所以有清一代公主无生子者，有亦驸马侧室所出。若公主先驸马死，则逐驸马出府，将府第房屋器用衣饰全数而入于宫中。除屋宇外，其入保母腰缠者，不可考也。大抵清公主十人而九以相思死。……管家婆之虐待公主，尤甚于钁之虐妓。然宫中不授以照应之权，彼亦不能作恶，特因照应二字，推波助澜耳。不亦大可畏哉！不亦大可笑哉！吾甚与大公主为女中豪杰也。或曰此二者亦沿明制。”见（清）张祖翼：《清代野记》卷上二，《皇室无骨肉情》，第188～189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四 受恩宠的宫人

明代宫人除了管家婆拥有特殊的权威之外，若被封为夫人，地位尊贵，自是不可同日而语。明代宫人的职务之一，就是照顾皇子皇女或皇孙，故这些保姆常被封赠为夫人。其例子始于明仁宗，如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八月，仁宗赠保母金氏为翊圣恭惠夫人¹。永乐二十二年十月，仁宗封保母杨氏为卫圣夫人²。

此外，入宫服侍年久，劳绩卓著者，亦有可能被封赠为夫人。如北平行都司兴州女子蔺氏，入宫后“勤慎小心，容止端重，宫闱之誉蔼然”；历经永乐、洪熙、宣德、正统、景泰至天顺，服侍达五十九年之久，“不懈如一日，亦未尝有毫髮过举”。正统十一年（1446年）四月，被赐辅圣夫人，给予诰命，“以其保卫圣躬年久，多效勤劳也”。天顺四年闰十一月二十五日过世，享年八十五岁，给谥庄懿。英宗以其为婴孩时的保母，特命大学士李贤（1408～1466年）撰写谕祭文，并撰墓志铭。并命恤典，悉依佑圣夫人张氏例。天顺六年（1462年）六月，造辅圣夫人坟所祭坛。天顺七年（1463年）十月，赐辅圣庄懿夫人坟户一十二户³。另外，成化十九年（1483年）五月，宪宗赠宫人韩氏为恭慎夫人，命内官赐祭工部造坟⁴。弘治五年（1492年）正月，孝宗赠宫人周氏为安和夫人，并赐祭葬。据陆简（1442～1495年）所撰墓表说：周氏“娟好端慎，凝无惰容，剪制缕结之巧，膳羞调适之宜，与起居供奉之节，巨细委曲，率能意出人先”。弘治五年，过世于宫中，享年八十二⁵。而宛平女子项氏，入宫以后，迄至孝宗即位，前后在宫中六十余年，弘治十年（1497年）三月二十四日寿终，享年七十二。孝宗念其辛劳，特赠荣善夫人⁶。

大致上，明中叶以后，逢新君即位，通常会封保母为夫人，如弘治元年（1488年）闰正月，明孝宗封宫人罗氏为佐圣夫人，赐给诰命、冠服⁷。六月间，又给宫人申氏、纪氏诰命，中书舍人钱镛等奏言：“近奉旨给宫人崇奉夫人申氏、恭奉夫人纪氏诰命二道。但夫人轴制不同，王夫人云龙宝玉轴，一品夫人云鸾玉轴，二品夫人鸳鸯犀轴。比赐佐圣夫人罗氏者，已用一品玉轴，今崇奉、恭奉与佐圣封号不同，未知当用何轴？”孝宗命给予二品⁸。弘治十八年（1506年）十一月，明武宗也封宫人梁氏为寅奉夫人，授以诰命⁹。嘉靖元年（1522年）八月，明世宗封宫人孙氏为保圣夫人，高氏为恭奉夫人，邢氏为庄奉夫人，顾氏为肃奉夫人，俱赐给诰命、冠服¹⁰。隆庆六年（1572年）八月，明神宗改封廉慎夫人徐氏为佑圣夫人；又封宫人李氏为恭侍夫人、彭氏为

1 《明仁宗实录》卷1下，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丁卯条，第32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2 《明仁宗实录》卷3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辛酉条，第121页。

3 （明）李贤：《古穰集》卷18，《辅圣庄懿夫人蔺氏墓志铭》，第671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明英宗实录》卷140，正统十一年四月乙卯条，第2775页；卷322，天顺四年闰十一月丁卯条，第6685页；卷341，天顺六年六月己巳条，第6918页；卷358，天顺七年十月丁亥条，第7127页。

4 《明宪宗实录》卷240，成化十九年五月丙辰条，第407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5 （明）陆简：《龙阜文稿》卷17，《安和夫人周氏墓表》，第359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年。（明）李东阳等撰：《明孝宗实录》卷59，弘治五年正月己亥条，第1141页。

6 （明）徐溥：《徐文靖公谦斋文录》卷3，《荣善夫人墓志铭》，第397～398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

7 《明孝宗实录》卷10，弘治元年闰正月丁亥条，第233页。

8 《明孝宗实录》卷15，弘治元年六月庚子条，第366页。

9 《明武宗实录》卷7，弘治十八年十一月己酉条，第23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10 《明世宗实录》卷17，嘉靖元年八月乙亥条，第519页。

勤侍夫人、郝氏为敬侍夫人、王氏为诚侍夫人、侯氏为肃侍夫人、韦氏为慎侍夫人，皆赐给诰命、冠服¹。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九月，佑圣夫人徐氏去世，明神宗以其奉侍三朝，特赐给“劝敬荣安”谥号，而此实为罕见之恩典²。

宫中的重大典礼，夫人往往是宫人中的领衔者，赏赐亦居于首等。嘉靖初年，明世宗举行皇后亲蚕礼，宫中赏赐酒饭，以夫人、秀才为第一等，而做事的命妇反而居次，其身份显贵由此可见³。另外，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五月初七日，孝定贞纯钦仁端肃弼天祚圣皇太后梓宫发引，仪注上载明：拜祭时，“勤侍夫人彭金花等、陆局秀才、合宫宫人，共祭一坛”⁴。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正月，礼部以二月初九日为孝定皇太后小祥，例应祭祀，谨遵旧例，将应行事宜拟议上请，其中亦有“勤侍夫人彭金花等、六局秀才、合宫宫人，共祭一坛”之语⁵。

勤侍夫人彭金花年寿命颇，直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李太后（1545～1614年）驾崩时，还住在宫中⁶。光禄寺每月花在勤侍夫人身上的饭食费用，是银廿三两六钱三分八厘四毫八丝⁷。按明代制度，夫人的住所与其他宫人不同。刘若愚《酌中志》即记载：“祖宗旧制，于乾清宫东设房五所，西设房五所，俱有名封大宫婢所住，所以正名分、严等威。”⁸勤侍夫人彭金花的住处，应该就在这里。

在另一方面，宫人若受到皇帝临幸，晋升为皇家妻妾之列，身份地位更高于夫人。相关例子，如广州府番禺县民女屈氏，洪武二十二年选入宫，后来被擢为美人。有趣的是，广州府番禺县女子王氏，因有文才，能作诗，于永乐二年（1404年）被选入宫。王氏入宫后任职司彩，当时权妃方见宠幸，曾有欲荐其侍寝，王氏坚辞道：“臣妾嫠妇也，敢当下陈哉？”永乐皇帝敬重之，“从其志意，礼遇甚厚”，不久去世⁹。

而明英宗顺妃樊氏（1414～1470年），为南直隶镇江府丹徒县人樊礼之女，宣德二年（1427年）被选入宫服役，时年十四岁，后来被明英宗宠幸而受封¹⁰。最特别的是，明宣宗在位时常选幼女入宫，若干这样的宫女因被宠幸而升格为嫔妃，如：

其一，明英宗丽妃刘氏（1426～1512年），系山东兖州府济宁州人刘林之女，宣德七年（1430年）选入¹¹。

其二，明英宗惠妃王氏（1429～1485年），为北直隶顺天府大兴县人王彬之女，宣德四年（1429年）生，八年（1433年）选入¹²。

1 《明神宗实录》卷4，隆庆六年八月乙卯条，第138～139页。

2 （明）沈一贯：《敬事草》卷8，《佑圣夫人谥揭帖》，第223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明神宗实录》卷351，万历二十八年九月辛丑条，第6569页。（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3，《礼部·四字谥》，第344页。

3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1，《宫闈·女秀才》，第806页。

4 《明神宗实录》卷520，万历四十二年五月乙亥条，第9814页。

5 《明神宗实录》卷528，万历四十三年正月乙丑条，第9923页。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3，《妇女·女医贷命》，第598页。（明）刘若愚：《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第202页。

7 邱仲麟：《〈宝日堂杂钞〉所载万历朝官膳底账考释》，第21页。

8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纪略》，第71页。

9 （明）黄佐撰（嘉靖）《广东通志》卷63，《列女传》，第1686页。（清）屈大均：《翁山文外》卷3，《女官传》，第105～106页。

10 《明宪宗实录》卷85，成化六年十一月戊寅条，第1645～1646页。

11 《明武宗实录》卷89，正德七年六月癸亥条，第1910～1911页。

12 《明宪宗实录》卷271，成化二十一年十月甲午条，第4578～4579页。

其三,明英宗淑妃高氏(1430~1511年),系南直隶应天府上元县人,宣德八年(1431年)选入¹。

其四,明英宗贤妃王氏(1430~1474年),为北直隶永平府蓟州遵化县人王征之女,宣德五年(1430年)生,才三岁即被选入宫²。

其五,明英宗昭妃武氏(1431~1467年),系北直隶顺天府大兴县人武宽之女,宣德六年(1431年)生,八年选入³。

其六,明英宗宸妃万氏(1431~1467年),为万聚之女,宣德六年生,八年选入⁴。

其七,明英宗和妃宫氏(1430~1467年),为宫纯之女,生于宣德五年,九年(1434年)选入⁵。

其八,明宪宗宠幸之万贵妃(1430~1487年),其父万贵,原籍山东青州府诸城县人,为县吏获罪,发配顺天府霸州。宣德五年(1430年),万氏出生,宣德八年被选入宫,年纪仅四岁,为孙太后宫女;及笄后充任小答应,于仁寿宫任职。宪宗还是太子时,见而悦之,后遂有宠⁶。另一记载则说:“万贵妃始为宫人,司东驾盥栉,谄智善媚”⁷。

明英宗在位时选入的侍女,亦有若干因被宠幸而被封为妃嫔,如:

其一,明英宗德妃魏氏(1426~1469年),系南直隶淮安府邳州人魏忠之女,则在正统七年(1442年)选入内庭,时年十七岁⁸。

其二,明英宗庄妃赵氏(1446~1514年),为浙江杭州府仁和县人,天顺四年选入,侍奉英宗,后获宠幸⁹。

其三,明英宗丽妃(?~1502年)俞氏,系浙江湖州府德清县之五都敢村人,天顺四年被选入内庭,“八年得幸,进充嫔御”¹⁰。

其四,兴献王的生母、明世宗的祖母邵太后,也是在天顺四年被选入内庭,服侍当时还是太子的宪宗皇帝,后有宠而怀孕¹¹。

1 《明武宗实录》卷72,正德六年二月辛卯条,第1585~1586页。

2 《明宪宗实录》卷124,成化十年正月己酉条,第2377~2378页。

3 《明宪宗实录》卷39,成化三年二月丙午条,第784~785页。

4 《明宪宗实录》卷47,成化三年十月戊午条,第977页。

5 《明宪宗实录》卷45,成化三年八月丁酉条,第925~926页。

6 《明宪宗实录》卷286,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辛亥条,第4830页。(清)毛奇龄:《胜朝彤史拾遗记》卷3,《成化朝·万妃》,第376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7 (明)黄瑜撰、魏连科点校:《双槐岁钞》卷10,《孝穆诞圣》,第197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8 《明宪宗实录》卷63,成化五年二月癸丑条,第1292页。

9 《明武宗实录》卷110,正德九年三月丙寅条,第2247页。

10 (清)侯元棐、王振孙等修纂:(康熙)《德清县志》卷10,《杂志·贵女》,第615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11 (明)严嵩:《钤山堂集》卷36,《大明追封奉天翊运推诚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昌化伯邵公神道碑》,第30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关于邵太后的传说颇多,一说其父亲邵林原系杭州府昌化县人,移居杭州,以淘沙为业,因贫穷而将女儿卖给杭州镇守太监,后随太监至北京,成化初年被选入宫。参见(明)何乔远撰、张德信、商传、王熹点校,《名山藏》,卷31,《坤则记·邵太后》,第860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清)毛奇龄:《胜朝彤史拾遗记》卷3,《成化朝·邵贵妃》,第375页。另一说则记载:邵氏“知书,有容色,杭州兵家女也”其父充任漕运军卒,带她到京师。成化年间,被选入掖庭,居于别院,未得进御。尝赋诗曰:“宫漏沉沉滴绛河,绣鞋无奈春罗。曾将旧恨题红叶,惹得新愁上翠蛾。雨过玉阶秋气冷,风摇金锁夜声多。几年不见君王面,咫尺蓬莱奈若何。”诗撰成,正在朗诵,宪宗赏月经过庭院,听后颇表赞赏,遂传召侍寝,而生兴献王。参见(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5,《母后奉迎》,第100页,上海:中华书局,1959年。(明)徐复祚:《花当阁丛谈》卷2,《邵王坟》,第26~2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以上两种说法,记载邵氏被选入宫的时间均有误,当以《钤山堂集》所记为确。

其五，明宪宗昭妃王氏（1451～1480年），景泰二年（1451年）生，“自幼选入内庭”¹，可能也是在天顺四年。

成化元年（1465年），明朝派兵出征广西大藤峡，曾将俘获之童男、童女送入宫中，明孝宗的生母纪太后（？～1475年），本为广西平乐府贺县土官之女，即以此而入宫，授职女史。后来，明宪宗至昭德宫，纪氏在旁服侍，既而受到临幸而怀孕²。另有记载指出：纪氏奉命守内藏，明宪宗尝行至内藏，纪氏应对得宜，明宪宗悦之，而于内藏中受到临幸³。据说有一宫人当值宿而生病，求纪氏代替，不料遂怀下龙种⁴。

又，明宪宗敬妃王氏（1465～1510年），系山东登州府人王敖之女，于成化十一年（1475年）被选入，负责服侍宪宗而获宠幸⁵。

明世宗在位时，宫人受到恩宠的例子更多。如王庄妃，原籍南直隶镇江府丹徒县人。其祖父“以输官币，拈居金陵”。幼时读书，“性颖慧，能诗”。嘉靖初年，选民间女进宫服役，王氏入宫后未得幸，赋诗自叹，有“风吹金锁夜声多”之句。明世宗览其诗而怜之，召命侍寝，获得宠幸，册为贵妃，主持仁寿宫事。方皇后（1516～1547年）崩，明世宗属意她，拟册立为皇后，因陶仲文（1475～1560年）求赂不得，从中作梗而止⁶。另据明人记载：

世宗一日诵经，运手击磬，偶误槌他处，诸侍女皆俯首不敢仰，惟一幼者失声大笑。上注目顾之，咸谓命在顷刻矣。经辍后，遂承更衣之宠，即世所称尚美人是也。从此贵宠震天下。时年仅十三，世宗已将耳顺矣，其后册拜为寿妃，拜后百余日，而上大渐。……寿妃之薨，在万历三十八年庚戌，宫嫔承恩早，而下世晚者，近代少其比⁷。

在深宫之中，宫人多半希望能获得皇帝爱幸，而受到临幸之后，通常会赏赐物品，如童承叙（？～1542年）《拟宫词二十首》第十四首描述：“淡妆宫样对菱花，双臂斜封旧绛纱。昨夕御前新赐幸，敢将恩宠向人夸。”⁸俞允文（1511～1579年）《宫词六首》亦提道：“一承恩泽入蓬莱，别赐轻绣称体裁。剪得辟邪新茧子，并房宫女鬪看来。”⁹宫人被临幸之后，头饰即有所改变。嘉靖年间，王逢年《汉京谣十首》有诗句云：“承恩彩女戴金觚”，诗注说：“凡宫女被幸者，以金觚覆额。”¹⁰

一般而言，宫人被临幸后即赐给名号，但嘉靖年间不少宫人直至死前并未受封。据《万历野获编》记载：“后

1 《明宪宗实录》卷204，成化十六年六月丁丑条，第3574页。

2 （明）黄瑜：《双槐岁钞》卷10，《孝穆诞圣》，第197～198页。

3 （明）何乔远：《名山藏》卷31，《坤则记·纪太后》，第857页。

4 （明）于慎行撰、吕景琳点校：《谷山笔尘》卷2，《纪述一》，第1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5 《明武宗实录》卷61，正德五年三月庚午条，第1339～1340页。

6 （清）钱谦益撰：《列朝诗集·闰集》卷4，《王庄妃》，第6478页。（清）万斯同：《明史》卷151，《后妃传下·世宗贵妃王氏》，第13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7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3，《宫闱·封妃异典》，第77～78页。

8 （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6，《拟宫词二十首》，第328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9 （明）俞允文：《仲蔚先生集》卷9，《宫词六首》，第474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10 （明）王逢年：《海岱集》卷12，《汉京谣十首》，第46页，广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抄本。清代宫女发式与明代虽不同，但亦有类似制度，据记载：“宫女皆辮发，必俟得宠幸后，加以位号，始上额。”参见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册，《宫闱类·宫女》，第35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宫姬侍列在鱼贯者，一承天眷，次日报名谢恩，内廷即以异礼待之，主上亦命铺宫以待封拜，列圣前后皆然。”唯世宗晚年，“西宫奉玄，掖庭体例，与大内稍异”；加上“饵热剂过多，稍有属意，间或非时御幸，不能尽行册拜”，于是有“未封妃嫔”的称号¹。这些生前未受封，死后才追赠妃嫔的宫人，据《明世宗实录》记载有三十六位，请参见附表二。至于“未封妃”的丧葬礼仪，“隆杀不等，俱礼部开呈题请施行”²。

另外，明神宗生母慈圣李太后，也是宫人出身。她怀了裕王（明穆宗）的孩子时，因李氏尚未得封号，裕王犹豫要不要上报父皇，经裕王府讲官张春反复开导，裕王感悟，于是向明世宗报告，后来诞下明神宗³。明光宗（1582～1620年）的生母王贵妃（1565～1611年）也是宫女出身，系顺天府万全都司人王朝案（或言王案）的女儿，万历六年被选入宫为才人，在慈宁宫服役，后被明神宗宠幸而怀孕，万历十年生下皇子（即明光宗）⁴。依据明朝祖制，“圣躬每有私幸，必有赐赆，随侍文书房内阍，即注明某年月日，并记所赏以为验”。王氏原为宫人，明神宗一日索水洗手，王氏“奉匱以进，悦而幸焉，赏头面一副”。不久有了身孕，明神宗某日陪太后吃饭，太后言及此事，明神宗谎称没有。太后命取内起居注相示，明神宗脸发红，无法再隐瞒。太后安慰说：“我年老矣，尚未弄孙，若生男，社稷之福也。母以子贵，宁分差等耶？”由于明神宗没有喜悦，故明光宗诞生后，一切恩典都从简，仅册封王氏为恭妃。过了三年，福王诞生，却进封其母郑贵妃为皇贵妃。给事中姜应麟为此上疏：“恭妃诞元子，反令居下，非所以重储贰、定众志也。乞降旨首册恭妃，次册贵妃，又须明诏册立元嗣为东宫。”奉旨：“姜应麟疑君卖直，好生无礼，降边方杂职。”给事中杨廷相、御史陈登云等上疏申救，明神宗不听。慈圣太后闻知此事后，觉得儿子处理得不对，趁他入宫问安时，故意问道：“外廷诸臣多说该早定长哥，如何打发他？”明神宗回答：“道他是都人的儿子。”太后顿时脸色严肃起来，说道：“母以子贵，宁分差等？你也是都人的儿子。”明神宗惶恐拜地，无以自容，于是立长子之议才确定。而这段对话中所谓的“都人”，乃是宫中对于宫人的称呼⁵。

万历十一年（1583年）八月，明神宗派遣徐文璧（？～1602年）、朱应楨为正使，大学士申时行（1535～1614年）、余有丁（1527～1584年）为副使，册封宫人常氏为顺妃⁶，也是宫人晋升妃嫔的一个例证。另外，亦有宫人受到明神宗临幸，未及赐号而逝，死后才追封，如万历十七年（1589年）十月，“宫嫔王氏卒，命礼仪照世庙康妃例行，赐号僖妃”⁷。

不过，宫人成为妃嫔，并非人人都像慈圣李太后那样幸福。有些甚至在后宫的斗争中被打入冷宫，明光宗生母王太后就是如此。计其一生，美好的时光似乎不多，原因在于郑贵妃不断中伤。据文秉（1609～1669年）《先拨志始》记载：明光宗自万历十年诞生后，一直到十三岁，仍与母亲王恭妃住在景阳宫，“同起卧”。郑贵妃在明神宗面前说：“皇长子好与宫人嬉，已非复童体矣。”明神宗派人查验，王恭妃大哭说：“我十三年与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3，《宫闱·封妃异典》，第77页。

2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131，《王礼考十六·国恤上·皇明一·皇妃丧礼·世宗》，第8011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3 (清)符执桓等修纂：(康熙)《新喻县志》卷12，《人物列传·理学传》，第591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4 (清)王者辅、吴廷华等修纂：(乾隆)《宣化府志》卷31，《列女志下·附宫闱》，第577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5 (清)文秉：《先拨志始》卷上，第500～501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6 《明神宗实录》卷140，万历十一年八月丙辰条，第2607页。

7 《明神宗实录》卷216，万历十七年十月丙戌条，第4039页。

同起卧，不敢顷刻离者，正为今日。今果然矣。”内使返回，实话报告，明神庙自此才对贵妃有疑心¹。但直至万历三十三年，由于皇孙诞生，明神宗才命礼部进封皇太子生母恭妃王氏为皇贵妃²。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九月十三日，王贵妃病重，据张鼐(?~1629)记载：

神宗时，贵妃得宠，其父兄郑国太等日夜谋衅，构成离间。妃复潜于上，加害太后，寥落苦摄，凡三十年。太后忿懣失明，致成气蛊，左右无一官侍在侧。凡日膳，内臣置于外殿，请太后出外自取，贵妃令腹心内嬖探访捧膳者何人。既而垂危，思光宗一面，以冀永别。未奉贵妃之命，不敢启阁，遂阻。光庙哭于宫外，至气绝，方请光庙入，已仙逝矣。其发鬅松，坐而不卧，无伏后礼，幽苦不可胜言。光宗登极，始追赠，由王升奏疏徽号³。

《先拨志始》的记载则是：太子前往探病，郑贵妃令人尾随在后。王贵妃张开眼睛，原想说一些话，见郑贵妃的人在场，于是中止，随即崩逝。郑贵妃等到王贵妃气绝，才开门引太子视殓⁴。《明史》则说太子向父皇请旨，得以前往探视，到达时“宫门犹闭，挾钥而入”。当时王贵妃已经失明，摸着太子的衣服而泣，说道：“儿长大如此，我死何恨。”接着去世⁵。王贵妃死了四日，明神宗还不传谕处理，经过大学士叶向高揭请，才降旨以皇贵妃之礼发丧。但礼部官员屡次上请选择坟园，明神宗皆不批，仅祔葬于李贵妃坟侧⁶。

另一方面，太子自娶妃郭氏之后，一直无子。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十一月，妖书案过后，明神宗“特命光庙多选淑媛以待左右”⁷。明熹宗的生母孝和王太后(?~1619年)就是其中之一。王氏系顺天府人，入宫后服侍东宫太子，后受到宠幸，本身也仅是一名“选侍”，直至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因诞生皇孙，才进封为才人，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三月薨。⁸据刘若愚《酌中志》记载：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深夜，明熹宗诞生。当是时宫门已经关闭，还是太子的明光宗，派年老的宫人柴德女，赴仁德门外报喜。明光宗于星月之下，独步于殿陛间，彷徨不安。太监陈矩马上奏报明神宗，即转奏慈圣皇太后，“闾宫欢忭”。柴德女还报，明光宗才喜形于色。由于明神宗不喜欢宫人得宠，而诞生皇太孙的王氏，因为是宫女，“未有名封”，掌记录者不知如何记录皇太孙的出生。太监陈矩说：“前曾有旨多选淑媛，不好称别样名色，今可称曰钦命选侍某氏出，不亦宜乎？”因此遂记为“钦命选侍王氏出者”。礼部拟封王氏为夫人，明神宗以为不可，稽考《皇明典礼》，改为才人⁹。

至于明思宗的生母孝纯刘太后，寄籍宛平县人，“初入宫为淑女”。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十二月生明思宗。其后，因与明光宗不睦，被发遣而死。当时明光宗还是太子，唯恐明神宗获知，告诫宫人不得泄漏，偷偷葬于西山¹⁰。

1 (清)文秉：《先拨志始》卷上，第503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3，《恭纪先帝诞生》，第21页。

3 转引自(明)高汝斌：《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卷3，万历十四年二月条，第665页。

4 (清)文秉：《先拨志始》卷上，第514页。

5 (清)张廷玉等撰、郑天挺等点校：《明史》卷114，《后妃传二·神宗孝靖王太后》，第35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6 (明)黄景昉：《国史唯疑》卷11，《万历·秦昌·天启》，第320页。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3，《恭纪先帝诞生》，第20页。(清)文秉：《先拨志始》卷上，第513页。

8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114，《后妃传二·光宗孝和王太后》，第3539页。按：书中将进封为才人的年份，误记为万历三十二年。

9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3，《恭纪先帝诞生》，第20页。

10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114，《后妃传二·光宗孝纯刘太后》，第3540页。

五 天威、爱憎与罪罚

宫人在宫中任职，比起宫外的民间妇女，基本上生活较为稳定，遇到各种灾害的机会甚低。但服侍上位者本就是一份压力大的工作，心情可能并不轻松。在平常执行职务时，宫人难免犯错，因此会受到责罚。洪武年间，宫人犯错，马皇后多半将其送至宫正司，依律定罪责罚，以免盛怒之下处置失当¹。

有时还会无端卷入政治斗争之中而被杀。如前面提到：靖难之役之后，熟知洪武朝、建文朝政事的老宫人，就遭到明太宗杀戮。另外，永乐年间，王贵妃（?～1420年）在徐皇后（1362～1407年）过世后主掌后宫，明太宗“晚年有疾，间或急怒，宫人惧讙，妃委曲调护，盖自皇太子、亲王、公主以下，皆倚赖焉”²。但在王贵妃死后，因宫眷各有派系，彼此互相诬告，明太宗曾经大杀妃嫔与宫人，据说牵连达两千八百人³，数字虽然夸张，却可见受害者甚多。

加上天威难测，宫人动辄得咎，如明世宗个性古怪，“待宫人下，宫人怨”⁴，积压内心的恐惧后来转换成暗杀的行动。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十月，就发生宁嫔王氏与宫女杨金英、苏川药、杨玉香、邢翠莲、姚淑翠、杨翠英、关梅秀、刘妙莲、陈菊花、王秀兰等人，在曹端妃寝宫企图勒死明世宗的事件。这一事件，史称“壬寅宫变”⁵。而其原因，可能隐含着宫女累积已久的不满。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当时朝鲜使节听到的传闻是：“盖以皇帝虽宠宫人，若有微过，多不容恕，辄加捶楚。因此殒命者，多至二三百人，蓄怨积苦，发此凶谋。”又一说法是：“皇帝好道术，炼丹服食，性寝躁急，喜怒无常。宫人等不胜怨惧，同谋构乱云。”⁶

由于宫人构乱，明世宗极为生气，下令诛灭九族，但有官员觉得过当。据记载：“明世宗遇宫女杨金英之变，几毙非命。一时宫监株连，填圜圉者累累。”王崇义在刑部审理此案，“悉心研鞫，除同谋杨玉香、邢翠莲、姚淑翠、杨翠英、关梅秀、刘妙莲、陈菊花、王秀兰、徐秋花、邓金香、张春景、黄玉莲十三人论磔外，全活七十余人”。针对明世宗欲族灭诸家，王崇义认为“内庭猝发，外人不知，力请释”，都察院左都御史毛伯温（1482～1545年）亦表赞同，一起上疏力争，得以免除若干人之罪⁷。而在宫变发生时，扈永通（1499～1576年）任职兵科都给事中，“宫人杨金英等十六家，法论族诛，疏请男女十五以下发功臣为仆，

1 《明太祖实录》卷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条，第2310～2311页。

2 《明太宗实录》卷227，永乐十八年七月丙子条，第2219～2220页。

3 参见：叔人，《明成祖时后宫两起冤案》，《紫禁城》，第42页转32，1987年第1期。商传：《永乐皇帝》，第345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年。晁中辰：《明成祖传》，第474～4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4 （明）何乔远：《名山藏》卷30，《坤则记·方皇后》，第850页。或作“待宫人多不测，宫人惧”，见（清）程嗣章，《明宫词一百首》，收入雷梦水辑：《明宫词》，第145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

5 《明世宗实录》卷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酉条，第5284～5285页。（明）张合：《宙裁》卷下，第40页。（明）徐充：《暖昧由笔》卷3，第144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明）雷礼辑：《皇明大政纪》卷23，嘉靖二十一年十月条，第4003～400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明）徐学谟：《世庙识余录》卷9，第260页。（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宫婢肆逆》，第469～471页。

6 参见商鸿逵：《嘉靖宫变述略》，《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0～12页，1980年第4期。何宝善：《嘉靖皇帝朱厚熜》，第54～56页，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林延清：《嘉靖皇帝大传》，第168～172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卜键：《嘉靖皇帝传》，第206～211页，北京：团结出版社，1995年。林乾：《嘉靖帝·隆庆帝》，第362～367页，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胡凡：《嘉靖传》，第258～2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林延清：《“壬寅宫变”与嘉靖朝政的转变》，《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8:1（2010年），第7～9页。

7 （清）王培荀：《乡园忆旧录》卷1，第5～6页。

许之，所全活甚众”¹。在许多官员的努力下，除本犯被凌迟处死、剝尸梟首示众外，族人被收斩者十人，给功臣之家为奴者二十人，而“诸以异姓收系者，审辩出之”²。

另外，据于慎行（1545～1607）《谷山笔尘》记载：“世庙晚年，讳言储贰，有涉一字者死。穆考在潜邸，朝夕危惧。今上诞生，不敢奏闻，至两月间不敢剪发。一日，有宫女最幸者，乘间以闻，上怒而谴之，宫中股栗，莫知所为。”³这位被宠信的宫女，基于好心告知有孙，竟也落得如此下场，可说是倒霉至极。不过这则记载与上一节提到的张春反复开导之说相矛盾，不知何者正确。

明神宗对待宫人，也较为严厉。万历元年（1573年）十一月，明神宗与大学士张居正在文华殿，谈到宫人张秋菊遗火之事。明神宗说：“此人系先帝潜邸旧人，素放肆，圣母止欲笞之五十。朕曰：此人罪大，不可宥。杖之三十，发安乐堂煎药矣。”居正回奏说：“圣母慈仁，不忍伤物。皇上君主天下，若舍有罪而不惩，何以统驭万民？”明神宗说：“然。法固有可宽者，亦有不当宽者。”居正又对道：“诚如圣谕。昔诸葛亮言：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正此之谓。”⁴或许因为这一句话，后来明神宗常常责罚宫女与宦官。

万历十七年（1589年）十二月，大理寺左评事雒于仁上疏谈道：“以皇上不怒而威，宜思有忿速惩也。夫何今日杖宫女矣，明日杖宦官矣。彼诚有罪，置以法律，责之、逐之可也，不必杖之累百，而不计其数，竟使毙于杖下。”⁵至万历十八年（1590年）正月初一，明神宗以元旦春节，在毓德宫赐辅臣申时行、许国（1527～1596年）、王锡爵（1534～1610年）、王家屏（1538～1603年）御膳珍饌，在谈话中说道：“先生每也有僮仆、家人，难道更不责治？如今内侍、宫人等，或有触犯及失误差使的，也曾杖责，然亦有疾疫死者，如何说都是杖死？先生每将这本去票拟重处。”时行等对道：“此无知小臣，悞听道路之言，轻率渎奏。”⁶

万历十九年，明神宗降旨选宫女三百人。国子监丞岳元声（1557～1628年）在奏章提到：“五城地方良家女，自报者数千，拔百得一，留则相悲于道，退则相庆于家”。原因在于：“自万历十一年之选，计于今不数年间，闻多有毙杖下者，正恐今日三百之选，不足当陛下数年之鞭撻。”岳元声希望神宗能“少停鞭撻，令见在宫人须臾无死，而以生事陛下”⁷。礼部员外郎于孔兼（1538～1615年）上奏谈道：

臣部初奉明旨，选择官人三百名口，民间始而巧避者多方，继而子母相缢者接踵。奉旨再选，又欲将先次选退者一并选进，此陛下之意必在取盈钦定之数也。夫此三百人，岂无承恩冀宠之心哉？乃今未入宫闈，先口阴司。三百人父母之家，亦岂无希图富贵之心哉？乃今纔作生离，便成死别。以民家十数年保抱之弱息，充陛下一朝鞭撻之震威。以今日惶惶残喘之余生，俟为明日奄奄待尽之

1（清）陈嗣良、孟广来等修纂：《光绪》《曹县志》卷13，《人物》，第268页，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

2《明世宗实录》卷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酉条，第5284～5285页。

3（明）于慎行：《谷山笔尘》卷2，《记述一》，第12页。

4《明神宗实录》，卷19，万历元年十一月辛巳条，第531页。

5（明）雒于仁：《恭进四箴疏》，收入（明）吴亮辑：《万历疏钞》卷2，《圣德类》，第173页。《明神宗实录》，卷218，万历十七年十二月甲午条，第4086～4087页。

6（明）申时行：《召对录》，万历十八年正月朔甲辰条，第543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明神宗实录》，卷219，万历十八年正月甲辰条，第4097～4099页。

7（明）岳元声：《潜初子文集》卷1，《止停宫侍请停铜具疏》，第1a～7a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崇祯十五年刊本纸烧本。

冤鬼。言之真可痛哭流涕矣¹。

于孔兼在奏疏中所提到的“以民家十数年保抱之弱息，充陛下一朝鞭撻之霆威。以今日惶惶残喘之余生，笞为明日奄奄待尽之冤鬼”，与雒于仁《恭进四箴疏》所言差不多，都是指明神宗随意杖责宫女、内侍，宫中多有冤魂。陆可教（1547～1598年）在所上《高皇帝盛德颂》中也谈道：

迹年来，道路无识之徒啧啧流言，谓比岁掖廷之间，多所躁怒，殒命相踵，臣实不信。谓陛下岂仁于天下之民，而不仁于近习趋事之人乎？或有一人一事，偶失圣意，致有谴责，而用事者捶楚不戒，偶至伤生，转相传闻，遂至斯谤耳。乃近日采选官人之旨一下，民间遑骇，夤夜嫁娶，名字一入，母子悲号，闾巷之间，声不忍听，以致名数不敷，再雇选择，不然后人谁不乐以其子致身官掖，希非望之恩乎？臣因默然心伤，谓市井之言，或亦有因而致也。嗟嗟！彼方自谓身近至尊，百生之幸，若承恩而入，毕命而出，念及于此，能不惻然²！

民间因听闻明神宗常杖责宫女而逃避采选，也出现在礼部仪制清吏司主事唐伯元（1541～1598年）的《宫人疏》中：“京都无知小民，妄传此日宫掖之内法令严肃，与往时事体大不相同，趋踰稍错，动虞咎谴。各家子女年龄弱少，生长闾阎，岂能谙晓皇家法度，以是家家危疑，人人逃避。”³

另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载：“时上颇耽曲蘖，兴居稍违节，以及宫婢、小竖多死挺下。”内官监掌印太监张诚，“辄执古谊以谏，上为之霁威”⁴。即使如此，情况似乎没有太大转变。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六月，司礼监太监田义奏乞宽宥宫人、内官刑罚。但明神宗并未理会⁵。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四月，刑部左侍郎吕坤（1536～1618年）也谈道：“列圣在御之时，宦官、宫妾死于垂楚者，未之多闻。陛下年来，疑深怒重，广廷之内，血肉淋漓，宫禁之中，啼号悲惨。”⁶根据记载，神宗管理内监及宫人甚严，“取楠木之坚者而棱之，长五尺，广二寸半，不数十掠，辄毙”。万历二十六年（1547年），丁此召考上进士，授职工部屯田司主事，得知此事，于是交代工匠，“以夏楚之脆者易之，广长各杀其一，且刖其棱”，从此以后，“掠虽数十百，不死矣”。执法的太监极不满意，将工匠的首脑当庭杖罚，并向神宗报告。神宗大怒，原想逮丁此召治罪，但念此事不可传到外廷，“乃手书其姓名于屏，自是铨序至六十上，皆不报，竟以郎署终”⁷。丁此召虽然因此无法升迁，但也许积了不少阴德。

据刘若愚《酌中志》记载，明神宗对于宫人的管教有差别待遇：“中宫孝端王娘娘，其管家婆、老宫人

1 (明)佚名：《万历邸钞》，万历十九年正月条，第545～546页。

2 (明)陆可教：《陆学士先生遗稿》卷9，《高皇帝盛德颂·恤刑颂第十》，第380页，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3 (明)唐伯元：《醉经楼集》，附刻，《宫人疏》，第247页。

4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6，《内监·张诚之败》，第171页。

5 《明神宗实录》卷298，万历二十四年六月丁未条，第5581页。

6 《明神宗实录》卷309，万历二十五年四月辛酉条，第5781页。

7 (清)杨周宪、赵日冕等修纂：(康熙)《新建县志》卷25，《传四·经济》，第1278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及小宫人多罹捶楚，死者不下百余人。”相较之下，郑贵妃下面的宫女，则少被责打¹。显然明神宗心有所偏，不得宠的王皇后，其辖下的宫女也连带受害，动不动就被杖打。另据文秉《先拨志始》记载一事：

神庙曾与诸王子宴，各有小赐，光庙赐一玉碗，命（王）贵妃代为收藏。至是突索所赐玉碗，年月已久，司帑者遗忘，屡索不应。既而索福王所赐，随手而进。神庙震怒，遂升殿，命抓官人首来。祖制：升殿则官眷俱不敢进参，神庙盖以此难贵妃也。贵妃毁冠服，脱簪珥，蓬首跣足，率诸官人匍匐殿门外待罪，良久始解²。

这一幕吓人的场景，若非明光宗的生母王恭妃机警处置，恐怕有宫人头颅要落地。实际上，王恭妃殿内的宫女也常常受到杖罚，故黄景昉《国史唯疑》有言：“闻恭妃宫中左右亦屡遭杖斥，非郑埒。”³

而在天启年间，客氏在宫内亦时常勒死、捶死宫女，由太安门抬出宫外⁴。如明光宗之赵选侍，在泰昌时尚未得封号，与魏忠贤、客氏极为不合。明熹宗即位后，客、魏两人假传圣旨逼赵选侍自杀，“当临命之际，将光庙赐过首饰、金珠之类，列于案桌之上，沐浴礼佛，西向遥拜，痛哭良久，从容投缳”。客、魏两人并且假传圣旨，将其名下的答应、近侍等数人，各加酷刑责打，降贬发往南京⁵。另外，魏忠贤害死裕妃之后，其宫中的宫女、内监亦连带受祸，都被秘密捕送至东厂，死状甚惨⁶。另据毛奇龄《诗话》记载：西苑的大光明殿附近有兔儿山，原为明世宗焚箒瞻斗之地，“老宫监住此者云：客魏时，宫人忤意者，安置此地，死相藉，洞中骨发秽积”⁷。

在宫中，宫正司宫正职掌“纠察宫闱、责罚戒令之事”，直至晚明，夜间犹有巡宫之举，故蒋之翘（1596～1659年）《天启宫词》有诗云：“帘钉风飏月栖檐，宫正来巡夜独严”⁸。一般情况下，宫人犯小错仅是罚提铃。此一制度，据《酌中志》记载：“凡宫人有罪者，发落责处整锁，或罚提铃等名色以苦之”。提铃者，处罚时间在每日申时正一刻，与天晚宫门下锁时，及每夜起更至二更、三更、四更之交，五更则自乾清宫门内提至日精门，回到月华殿门，仍到乾清宫门内，其声才停。受罚提铃者，必须“徐行正步”，边走边喊“天下太平”等字，即使大风、大雨也不能停。神宗住在启祥宫时，则自咸和右门提至嘉德门，仍回原处而止⁹。这种处罚似乎有点像巡更。崇祯年间，有一天晚上，在风雨之中，一位被罚宫人提铃，明思宗听到她凄婉的唱声，传

1（明）刘若愚：《酌中志》卷22，《见闻琐事杂记》，第203页。

2（清）文秉：《先拨志始》卷上，第507页。

3（明）黄景昉：《国史唯疑》卷9，《万历》，第268页。

4（明）蒋之翘：《天启宫词》，第602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5（明）刘若愚：《酌中志》卷8，《两朝椒难纪略》，第43页。

6（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2，《滦阳消夏录二·某生》，第41页，台北：台湾书房，2012年。

7（清）毛奇龄：《西河合集·诗话》卷4，第99页，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

8（明）蒋之翘：《天启宫词》，第604页。

9（明）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第130页。

命将她召来，问她姓名，回答是韩翠娥，既而赦免处罚。后来，升任女史官，亦是异数¹。

泰昌、天启之际，又出现一种新的处罚方式。据秦兰征《天启宫词》记载：“昌、启之时，复设扳着名色以苦之。扳著者，立北向，弯腰舒两手，自板两足，不许体曲，曲则夏楚乱施。立一炷或半炷香，其人必头晕目眩，僵仆卧地，甚有呕吐成疾致死者。”²

若有大罪被逐出宫者，依惯例皆发往浣衣局（浆糴厂）看管。嘉靖年间，张爵（1485～1566年）《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记中城积庆坊有浣衣局，又记北城日忠坊有浆绛房，并以小字加注浣衣局³。张爵因系兴献王府旧人，嘉靖年间颇受世宗重用，曾任职锦衣卫官，所记应有所本，则当时浣衣局有内外之别。万历年间，沈榜《宛署杂记》则记北日中坊六铺有浆糴房胡衙⁴。崇祯年间，刘若愚《酌中志》记载：浣衣局不在皇城内，“在德胜门迤西，俗称‘浆家房’者是也。凡宫人年老及有罪逮废者，发此局居住。内官监例有供给米盐，待其自毙，以防泄露大内之事，法至善也。”⁵陆启泓《客燕杂记》亦记载：“德胜门内有浆糴厂，退出老宫人及有罪者居之。”⁶

结 语

后宫是一个封闭的社会，而且等级分明。明代无数的宫人，就在紫禁城中度过难忘的岁月。明代宫人职掌的事务，六尚局女官类似文职行政秘书，而管家婆、常在、答应等宫女则是操作办事的人员。前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处理工作安排与档册登录等事宜。而后者则以宫殿为中心，负责服侍主上的各种杂务。在重大典礼时，女官负责仪式性的特定工作，而宫女则列队持执着所需的各种仪仗。除此之外，亦有若干宫人被指派学习经咒与操作法事。

明朝前期，选择具备知识的寡妇或少女入宫担任女官，似乎是一个惯例。明代后期，则以采选少女入宫，再加以教育为主。但自明初以来，也常选取较有资质的宫女，由男性的教官加以教育。明中叶，则改由具学识的太监担任教授。晚明时，有后妃自行教育宫女，后来亦出现宫人担任教席之事。如同民间士子考科举，在宫人群体之中，知识依然是晋升的要件，透过知识不断累积，才能从地位较低的宫女，上升至无品级的女史，再晋级至六尚局官，甚至升任正五品的六尚局主管。以受教育权而言，民间女子通常难以企盼，但在宫中却较为可能，这或许是一个向上社会流动的机会。

明代许多资深的女官，除了本身受到器重之外，家中亦获得免役的优待，家长或儿子甚至被授予官职，退休时有官员礼送返乡，且命地方官按时供给米布。这样的待遇，即使是男性高官亦非常有。另外，女官的品秩高隆，甚至可与外朝男性官员平起平坐。田艺蘅在《留青日札》谈道：“余之高祖姑蔡氏之姊，杭之丰宁坊人也，当宪庙时为女官，甚得幸。以选绣女，一差至杭，宦官侍者四人，与三司诸大夫抗礼。”⁷由此可见，

1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6页。

2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8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75页。

3 (明)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第8、19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

4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5，《德字·街道》，第38页。

5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臣衙门职掌》，第110页。

6 邱仲麟：《陆启泓〈客燕杂记〉标点并序》，第184页。

7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20，《月运红潮》，第383～384页。

资深的女官以公务奉派至地方，布政使、按察使与都指挥使等亦须以官员之礼相待。

宫女在宫中服役，一般以分派至各殿阁为主，由资深的宫人担任领班，即所谓的姥姥或婆婆（管家婆）。入宫的女子，即使未能由宫女晋升为女官，但基于以宫殿为中心的配置，宫人在从事职役的历程中，透过自己的能力向上爬升，于“媳妇熬成婆”之后，成为殿中的“领班”，其地位与权力相对增长。而在皇城内的公主府，也以管家婆与掌门内官负责管理，受命至公主府的管家婆，多半是受皇帝或皇后、宠妃喜爱的老宫人，甚至可以控制公主与驸马。万历以后，相关的记载甚多，驸马侯拱宸、梁邦瑞、万炜、冉兴让、齐赞元、巩永固等均曾遭受管家婆刁难，冉兴让甚至被管家婆的同伙太监殴打。

有时候，宫人之尊贵来自机缘。由于皇室子女诞生之后，并非由母亲自己哺育，而是由保姆与乳母照顾。其中，保姆主要是宫人，乳母则是对外征选。基于孝道伦理，新君即位之后，通常会给予保姆与乳母特殊的恩典。担任保姆的宫人，已死者追赠夫人，仍在世者则封赐夫人。因此，若服侍的龙子成为接位之帝，当年的保姆一跃而为内夫人，品秩顿时直线上升（一品或二品），待遇自然不在话下，生前死后都备极恩荣。除此之外，若干服侍数代君主或后妃的宫人，亦有被赐夫人之例。

而若幸运的话，获得皇帝或太子的临幸，命运从此有所改变，不论是否获赐封号，她受到制度性的保护，成为被服侍的“贵妇”，摆脱掉以往的辛苦岁月。明代后期少数宫人，更是“母以子贵”而被封为太后，但未能见到皇儿即位者亦有之。比较残酷的是，更上层楼成为皇家眷属后，宫人（都人）因为不是“正取”，身份地位较遴选的后妃卑下，往往被“隐形”于后宫，甚至已经诞育皇儿，仍有被摒弃于冷宫而亡者。因此，受到临幸不见得就会得宠，成为“贵妇”仅是脱离某种身份，除非等到皇子即位，否则未必有实质保障，这是宫人在“出身”上的悲哀。

女官与宫女在紫禁城中服务，虽极尽可能小心谨慎，但犯错在所难免。按照明初定制，女官与宫女等有过错，应由六尚局的宫正司审问与定罪。但上位者的意志与宫人得罪的关系相当紧密。如明太宗“靖难”后大杀女官与宫女，永乐末年又曾以疑案而株连宫中女子甚多。明世宗则因对待宫人较苛而引发宫人不满，以致发生“壬寅宫变”。而贵妇人之间的明争与暗斗，还可能牵累到以宫殿为中心的“家人”（管家婆、宫女与内臣）被处罚或杖死。万历年间，由于明神宗个人的爱憎，连带造成王皇后、王贵妃辖下的宫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天启年间，由于乳母客氏对于后宫的钳制，若干不依附的妃子受害，而其辖下的宫人自然亦不得善终。

与外朝的男性官场相比，后宫的宫人社会明显较小。在紫禁城内，排除皇帝与宦官之外，主要是女性的成员，这是明代官员所谓“阴气郁积”之地。宫中三种身份的女性——被服侍的皇后与妃嫔、管理宫中事务的女官、服杂役的宫女，过着三种不同性质的生活。其中，前者属于贵妇人，后两者是工作团队，但女官在身份上极少转换，宫女则转换身份的机会较多，可能晋升为六尚局女官，亦可能成为内夫人与妃嫔。这一点与清代完全不同。就此而言，明代宫女的社会流动实高于清代。

满清入关以前，后宫规模不大，定鼎之初依然，直至顺治十五年（1658年）十一月，才议定宫闱女官名数品级及供事宫女名数：乾清宫，设夫人一位，秩一品；淑仪一人，秩二品；婉侍六人，秩三品；柔媛二十人、芳媛三十人，俱秩四品。尚宫局，尚宫、司纪、司言、司簿各二人，司闈四人，女史六人。尚仪局，尚仪一人，司乐二人，司籍、司宾、司赞各四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一人，司仗四人，司宝、司衣、司

饰、女史各二人。尚食局，尚食一人，司饌四人，司醢、司药、司供、女史各二人。尚寝局，尚寝一人，司设、司灯各四人，司舆、司苑、女史各二人。尚绩局，尚绩一人，司制四人，司珍、司彩、司计、女史各二人。宫正司，宫正、女史各二人。俱秩六品。慈宁宫，设贞容一人，秩二品；慎容二人，秩三品。勤侍，无品级定数¹。除勤侍无定数外，总计为一百五十五人。然而，据《清史稿》称：此制“循明六局一司之制，议定而未行”。至康熙以后，典制大备。皇后居于中宫；皇贵妃一，贵妃二，妃四，嫔六，贵人、常在、答应无定数，分居东、西十二宫。东六宫即景仁、承乾、钟粹、延禧、永和、景阳；西六宫即永寿、翊坤、储秀、启祥、长春、咸福。在这诸宫之中，“皆有宫女子供使令”²。

清朝采选宫人的制度与明朝全然不同，清中叶昭槿（1776～1833年）尝言：“本朝定例，从不拣择天下女子，惟八旗秀女，三年一选，择其幽娴贞静者入后宫，及配近支宗室，其余者任其自相匹配。”³可知其采选范围仅及于旗人，与一般汉人无涉。清朝采选入宫的女子分为两种，一种叫秀女，一种叫宫女子。秀女系指八旗官员的女儿，地位较高，可选为妃嫔或指配宗室王公大臣子弟。宫女子则是内务府包衣佐领的女儿，地位较低，仅供内廷使令，故《啸亭杂录》有“后宫使令皆内务府包衣女”之语⁴。另据《清稗类钞》记载：

宫廷岁选秀女，凡选中者，入宫，试以绣锦、执帚一切技艺，并观其仪行当否。有不合者，命出，以次递补，然后择其优者，教以掖庭规程。日各以一小时写字及读书，写读毕，次日命官人考校。一年后，授以六法，俊者侍后妃起居，次为尚衣、尚饰，各有所守，绝不紊乱。出宫而嫁旗下男子，或恃之糊口，而转卖他处，孤苦飘零，绝无加怜者亦有之⁵。

但清代对宫女的防范颇严，如康熙十六年（1677年）三月初五日，清圣祖谕顾问行：“凡大臣进宫奏事、讲书时，先曾传过不许放女人行走。今朕亲见女人仍有潜避行走者，成何体制！必系看守各门太监不行禁止。尔等再传，如有仍前不改者，着哈哈珠子参奏。”同年八月初一日上谕又言：“宫内一应服役行走女人，凡有事进宫，公事毕即应出外，不许久停闲坐，将外间事入内传说，并窃听宫内事往外传说。种种情弊，皆所不免。除已往不究外，嗣后如有此等，一经查出，必重处不赦。该管领一并治罪，决不轻恕。”⁶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正月，大学士等奉旨清查宫中宫人及所用物品等项，在奏折中说：“唐太宗乃有唐令主，观其一次遣发宫人，已及三千，则其余更有数千人可知。今除慈宁宫、宁寿宫外，乾清宫妃嫔以

1 （清）巴泰等奉敕修：《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21，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庚子条，第939～94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2 赵尔巽等撰、启功等点校：《清史稿》卷214，《列传一·后妃》，第8897～889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6～1977年。

3 （清）昭槿撰、何英芳点校：《啸亭杂录》卷10，《宫女四万》，第32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4 相关研究，参见单士元：《关于清宫的秀女与宫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97～103页，1960年第2期。戴良：《清宫里的秀女与宫女》，《自由谈》30:9（1979年），第36～39页转30页。王树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几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第40～45页，1980年第7期。万依、王树卿、刘璐：《清代宫廷史》，第414～420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朱子彦：《后宫制度研究》，第126～131页。定宜庄：《满族的妇女与婚姻制度研究》，第221～247页。李国荣主编：《清宫档案揭秘》，第212～223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赵令志：《论清代之选秀女制度》，收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集：庆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成立80周年》，第584～597页，北京：新华出版社，2008年。许妍：《清代“选秀女”制度研究》，第7～27页、第29～34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古代史硕士论文，2009年。

5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册，《宫闈类·宫女日课》，第354～355页。

6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左步青点校：《国朝官史》卷2，《训谕二·圣祖仁皇帝谕旨》，第6～7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下，使令老嫗、洒扫宫女以上，合计止一百三十四人，可谓至少。”¹ 据乾隆《国朝宫史》记载：皇太后以下的宫女配额，“皇太后宫十二名，皇后宫十名，皇贵妃位下八名，贵妃位下八名，妃位下六名，嫔位下六名，贵人位下四名，常在位下三名，答应位下二名”²。不可讳言，清代的宫女数较明代少甚多，但至清代中后期，是否如康熙年间的数字，恐怕很难说。比较奇怪的是，清代关于宫人的记载极少，这或许与其不再设置六尚局有关。而相形之下，清代宫人的角色与地位，亦无法与明代相提并论。

附表一 洪武二十八年更定女官品秩与员额表

局司		尚宫局																合计	
官名	尚宫	司记司				司言司				司簿司				司闱司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员额	2	2	2	2	6	2	2	2	4	2	2	2	6	6	6	6	4	58	
局司		尚仪局																合计	
官名	尚仪	司籍司				司乐司				司宾司				司赞司					彤史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员额	2	2	2	2	10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50
局司		尚服局																合计	
官名	尚服	司宝司				司衣司				司饰司				司仗司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员额	2	2	2	2	4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38	
局司		尚食局																合计	
官名	尚食	司膳司				司酝司				司药司				司饔司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员额	2	4	4	4	4	2	2	2	2	2	2	2	4	2	2	2	4	46	

局司		尚寝局																合计
官名	尚寝	司设司				司舆司				司苑司				司灯司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员额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6
局司		尚功局																

1 (清) 马齐、张廷玉等奉敕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 144，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己酉条，第 58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2 (清) 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宫史》卷 8，《典礼四·宫规》，第 138 页。

(续附表一)

官名	尚功	司制司				司珍司				司彩司				司计司				合计	
		司制	典制	掌制	女史	司珍	典珍	掌珍	女史	司彩	典彩	掌彩	女史	司计	典计	掌计	女史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员额	2	2	2	2	4	2	2	2	6	2	2	2	6	2	2	2	4	46	
局司	宫正司					总计		女官189名 女史96名											
官名	宫正	司正	典正	女史	合计														
品级	正五	正六	正七																
员额	1	2	4	4	11														

附表二 嘉靖年间宫人死后追封一览表

序号	年月日期	相关内容	《实录》卷页
1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丙寅	未封妃包氏薨，追封宜妃，丧祭如皇妃礼。	358/6415
2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乙丑	未封妃陈氏卒，追封静妃，丧葬如妃礼。	360/6435
3	嘉靖三十年六月癸亥	未封妃何氏薨，追封为睦妃，赐葬如怀荣贤妃。	374/6669
4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丁丑	未封妃王氏薨，诏追封为恭僖丽妃，丧葬仪俱视怀荣郑贤妃例，仍以其父王顶为锦衣卫指挥僉事。	386/6805
5	嘉靖三十二年四月甲午	未封妃王氏薨，赐号曰庄，诏丧礼如睦妃例。	397/6983
6	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庚申	未封妃褚氏薨，诏葬礼如睦妃例，赐号曰晏。	400/7016
7	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己卯	未封妃张氏薨，诏丧礼如晏妃例，赐号曰常。	401/7025
8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戊午	未封妃彭氏薨，追封安妃，丧葬如例。	408/7126
9	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庚寅	未封妃高氏薨，赐号曰和，丧仪如睦妃何氏例，丧葬如例。	423/7341
10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丁巳	未封妃耿氏薨，赐号曰平，丧仪如和妃例。	426/7380
11	嘉靖三十四年闰十一月庚寅	未封妃吴氏薨，赐号曰定，丧仪如平妃耿氏例。	429/7423
12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甲戌	未封妃李氏薨，追封顺妃，治丧葬如例。	431/7440
13	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己酉	未封宫嫔王氏卒，追封怀嫔，丧葬如妃礼。	432/7456
14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癸卯	未封嫔黄氏卒，赐封御嫔，丧祭如例。	434/7484
15	嘉靖三十六年八月庚子	未封妃王氏薨，赐号曰怀，丧礼如顺妃李氏例。	450/7645
16	嘉靖三十六年十月己丑	未封妃马氏薨，诏追封为常妃，丧仪如常嫔黄氏例。	452/7668
17	嘉靖三十七年闰七月丁亥	未封妃张氏薨，治丧葬如例，赐谥曰安。	462/7803
18	嘉靖三十七年十一月丙子	未封杨氏薨，治丧葬如常嫔黄氏例。	466/7855
19	嘉靖三十八年五月戊子	未封刘氏薨，诏丧礼如常嫔马氏例。	472/7931
20	嘉靖三十八年十月己未	未封杨氏薨，赐号曰常嫔，祭葬如例。	477/7986~87
21	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丁丑	未封张氏薨，赐号常嫔，祭葬如例。	478/7991~92
22	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己巳	未封妃于氏薨，赐号宜妃，治丧葬如例。	484/8077
23	嘉靖四十年四月乙亥	未封宫人傅氏薨，赐号曰常嫔，治丧葬如仪。	495/8209
24	嘉靖四十二年八月丁未	未封宫御武氏卒，追封常嫔，丧礼如康嫔刘氏例。	524/8555
25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丙申	未封宫御诸氏卒，追封静妃，治丧葬如例。	525/8567~68
26	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庚戌	未封宫御张氏卒，追封和妃，治丧葬如例。	526/8571
27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甲子	未封宫嫔田氏薨，赐号静嫔，丧葬如例。	536/8706

(续附表二)

28	嘉靖四十三年八月甲戌	未封妃高氏薨，赐号安妃，治丧葬如例。	537/8709
29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甲戌	未封宫御孟氏薨，追封安嫔，治丧葬如例。	543/8769~70
30	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丙子	未封宫御宋氏薨，追封丽嫔，治丧葬如例。	549/8847~48
31	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乙巳	未封宫御杜氏薨，追封庄妃，诏丧葬如例。	550/8857
32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戊辰	未封宫嫔任氏薨，赐号和嫔，治丧葬如例。	559/8981
33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壬午	未封妃王氏薨，赐号康妃，治丧葬如例。	559/8984
34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甲申	未封妃杨氏薨。上谕礼部曰：“杨氏侍朕十余年如一日，昨火中随主，恩当加厚，其追封为荣妃，溢恭淑安僖，丧礼如皇贵妃阎氏例减四分之一，仍命祔葬于贵妃茔次。”上追悼不已，复赠其父朝宗为骠骑将军、锦衣卫都指挥使，授兄廷美为锦衣卫指挥僉事。	559/8984
35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丁巳	未封宫御高氏薨，赐号常嫔，治丧葬如例。	565/9049
36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乙亥	未封宫御王氏薨，赐号常嫔，丧葬如例。	565/9054

[作者单位：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责任编辑：赵中男)

附图一 明代北京城坊图

据侯仁之、金涛编：《古都北京》（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页110为底图进行改制。
制图：周维强



附图二 明代紫禁城宫阙图

图版来源：朱俊：《明清两代宫苑建置沿革图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0年），书末夹图。



